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6 期



5465 $\frac{6}{7}$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4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五冊、後接第七冊).....	(1 ~ 232)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33)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五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 年 7 月 31 日 14:00 AM

總統府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1 億 6,381 萬 1 千元，減列 660 萬元，凍結 1,6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1	1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3 萬 3 千元	減列 135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2	1	1	4		業務費	1,425 萬 7 千元	減列 712 萬 9 千元 凍結 712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55 萬 9 千元		
			5		新聞發布	869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0 億 8,4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0 萬元】								
3	1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水電費	3,284 萬 1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減列數(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 通刪科目	1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300 萬 6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5	1	1	1		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7,464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國務機要【原列 3,000 萬元】								
6	1	1	2		國務機要-01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7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8	1	1	2		同上	3,00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9	1	1	2		國務機要-01 國務機要-業務費-機要費	3,000 萬元	凍結 20% (600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0	1	1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保留)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5 目 新聞發布【原列 869 萬 8 千元，減列 50 萬元，凍結 50 萬元】								
11	1	1	5	新聞發布	869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2 通刪 科目	1	1	5	新聞發布-01 新聞 聯繫與發布-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3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417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4,663 萬 1 千元，減列 40 萬元，凍結 235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	1	2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7 萬 1 千元	減列 25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1,227 萬 8 千元】								
14	1	2	1		一般行政-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0 萬元	減列 12 萬元 改主決議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 通刪 科目	1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6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諮詢研究業務【原列 3,385 萬 3 千元，凍結 169 萬 3 千元】								
16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	3,385 萬 3 千元	減列 900 萬元 改減列 130 萬元 (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權利使用費	53 萬元	減列 15 萬元 改主決議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8 通刪 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160 萬元	減列 11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9 通刪 科目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2,003 萬 1 千元	減列 1,200 萬元 凍結 10% (200 萬 3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20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01 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	3,38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21	1	2	2		諮詢研究業務	3,385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史館								
歲出部分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5,173 萬 3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1,876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2	1	3	1		一般行政-03 資訊業務	446 萬 2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原列 3,056 萬 4 千元】								
23	1	3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01 文物管理應用	1,141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1 億 2,622 萬 2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399 萬 5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4	1	4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1,773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科目自調)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主管(第 3、4 項部分)協商提案彙整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728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5	2	3			人事行政總處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26	2	3			業務費	1 億 5,547 萬 6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20% (3,100 萬 5 千元) 取消減列，改凍結 500 萬元(排除水電費)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27 通刪 科目	2	3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3,717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20% (743 萬 5 千元) 取消減列 改凍結 10% (371 萬 7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1,038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								
28	2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3,805 萬 3 千元	凍結 10% (380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29 通刪 科目	2	3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30 通刪 科目	2	3	1		同上	94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第 2 目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原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50 萬元，合計減列 100 萬元，凍結 678 萬 4 千元】								

31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凍結 1,9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32	2	3	2	同上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3	2	3	2	同上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4	2	3	2	同上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35	2	3	2	同上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6	2	3	2	同上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王安祥
37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762 萬 1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38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業務費	189 萬元	凍結 25% (47 萬 3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建賓
39	2	3	2	同上	189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18 萬 9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彥秀
40	2	3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6,35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主決議							
4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4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立法院								
歲出部分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8 億 7,696 萬 8 千元，凍結 1,001 萬 5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8 億 9,346 萬 6 千元，凍結 4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5	3	1	1		一般行政-05 資訊管理業務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凍結 30% (6,408 萬 2 千元)	沈發惠 (委員會保留案)
46	3	1	1		同上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47	3	1	1		同上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第 6 目 公報業務【原列 1 億 2,790 萬 7 千元】								
48	3	1	6		公報業務-01 公報行政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范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 億 6,46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								
49 通刪 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營建工程 (設備及投資)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維持凍結數，文字修正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50 通刪 科目	3	1	8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01 營建工程- (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經費 (設備及投資)	1 億 2,67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張雅琳 (委員會保留案)
51 通刪 科目	3	1	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01 其他設備 (設備及投資)	1 億 2,390 萬元	凍結 30% (3,717 萬元)	沈發惠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5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5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司法院								
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40 億 8,359 萬 7 千元，減列 1,900 萬元，凍結 1 億 7,162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54 通刪 科目	4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80 萬元	減列 1,27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55 通刪 科目	4	1			同上	2,280 萬元	減列 1,280 萬元 凍結 20% (456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56 通刪 科目	4	1			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31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57 通刪 科目	4	1			同上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50% (520 萬 6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7 億 6,154 萬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 1,177 萬 5 千元】								
58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00 萬元	減列 1,5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59	4	1	1		一般行政	17 億 6,154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60	4	1	1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9,292 萬元	凍結二十六分之七 (2,501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61	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5 萬 2 千元	凍結 371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62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63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4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5 通刪 科目	4	1	1	同上	219 萬元	減列 50% (109 萬 5 千元) 凍結 74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66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7	4	1	1	同上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 (8,690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8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0.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2,500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69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41.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經費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一般事務費)	1,5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0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55. 辦理法庭活動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479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71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392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2 通刪 科目	4	1	1	一般行政-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53.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 (國外旅費)	1,041 萬 1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73	4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7 億 0,918 萬元	減列 7,000 萬元 凍結 20% (1 億 4,183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74	4	1	1	同上	7 億 0,918 萬元	凍結 7,091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75	4	1	1	同上	7 億 0,91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第 2 目 憲法訴訟業務【原列 963 萬 1 千元】							
76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	963 萬 1 千元	凍結 674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77	4	1	2	同上	963 萬 1 千元	凍結 50% (481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78	4	1	2	同上	963 萬 1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79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471 萬 5 千元	減列 5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80	4	1	2	憲法訴訟業務-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491 萬 6 千元	凍結 70% (344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審判行政【原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凍結 390 萬 7 千元】							
81	4	1	3	審判行政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 (2,138 萬 6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82	4	1	3	同上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83	4	1	3	同上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84	4	1	3	同上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85	4	1	3	審判行政-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3,981 萬元	凍結 30% (1,194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86	4	1	3	審判行政-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5,739 萬 6 千元	凍結 30% (1,721 萬 9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87	4	1	3	同上	5,739 萬 6 千元	凍結 574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原列 1,201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 2 千元】							
88	4	1	4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201 萬 7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凍結 20% (240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89	4	1	4	同上	1,201 萬 7 千元	凍結 20% (240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第 7 目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原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 4,897 萬 7 千元】							
90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91	4	1	7	同上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92	4	1	7	同上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93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94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獎補助費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凍結 1 億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5 通刪 科目	4	1	7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80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主決議							
9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7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黨團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部分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20 億 7,583 萬 5 千元】									
第 2 目 審判業務【原列 1 億 1,645 萬 4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8		4	10	2		審判業務	1 億 1,645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 (2,329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考試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考試院						
歲出部分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4,610 萬 9 千元， 減列 360 萬元， 凍結 864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3,592 萬 2 千元， 凍結 12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99	5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3,743 萬 2 千元	凍結 374 萬 3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Sra Kacaw
100	5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業務費	3,616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宗憲
第 2 目 議事及法制業務【原列 219 萬 1 千元】						
101	5	1	2	議事及法制業務	219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施政業務及督導【原列 694 萬 6 千元， 凍結 69 萬 5 千元】						
102	5	1	3	施政業務及督導	69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03	5	1	3	同上	694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考選部						
歲出部分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10 億 0,392 萬 2 千元， 凍結 4,364 萬 8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0,783 萬 1 千元， 凍結 94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4 通刪科目	5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考試業務【原列 1 億 5,106 萬 5 千元， 凍結 141 萬 1 千元】						
105	5	2	2	考試業務	1 億 5,106 萬 5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原列 3,329 萬 7 千元， 凍結 20 萬元】						

106	5	2	3	1	考試業務研究 改進-試題研編 及審查	1,835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銓敘部								
歲出部分								
第 3 項 銓敘部 【原列 396 億 1,765 萬 8 千元， 減列 130 萬元 ， 凍結 1,350 萬 5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6 億 1,161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07	5	3	1		一般行政-02 基 本行政工作維 持-業務費	3,58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08	5	3	1		同上	3,58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09	5	3	1		同上	3,585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吳宗憲
110 通刪 科目	5	3	1		一般行政-02 基 本行政工作維 持-業務費-特 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人事法制及銓敘 【原列 732 萬 9 千元， 凍結 35 萬元 】								
111	5	3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12	5	3	2		同上	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113	5	3	2		同上	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原列 2 億 5,351 萬 2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 凍結 185 萬 3 千元 】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 2 億 2,07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4 通刪 科目	5	4	1		一般行政-02 基 本行政工作維 持-業務費-特 別費	94 萬 5 千元	減列 85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保障暨培訓 【原列 3,174 萬 8 千元， 凍結 85 萬 3 千元 】								
115	5	4	2		保障暨培訓	3,174 萬 8 千元	凍結 4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監察院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監察院								
歲出部分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減列 700 萬元，凍結 2,421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16	6	1			監察院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減列 3 億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117	6	1		1	一般行政-人事費	2 億 9,574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政務人員待遇	7,795 萬 1 千元		
					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		
					議事業務	921 萬 2 千元		
					調查巡查業務	1,721 萬 9 千元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118	6	1			業務費	2 億 3,479 萬 4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119 通刪 科目	6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1,296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 80 萬 9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20 通刪 科目	6	1			同上	1,296 萬元	凍結 50% (648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21 通刪 科目	6	1			設備及投資	8,521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122	6	1			獎補助費	445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劉書彬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減列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00 萬元、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100 萬元，合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439 萬 1 千元】								

123	6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般行政-03 資訊管理	9,124 萬 3 千元 (6,182 萬 3 千元) 2,942 萬元)	全數減列	陳昭姿 (委員會保留案)
124 通刪 科目	6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111 萬 8 千元	減列 55 萬 9 千元 凍結 50% (55 萬 9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議事業務【原列 921 萬 2 千元】							
125	6	1	2	議事業務	921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26	6	1	2	同上	921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27	6	1	2	議事業務-01 議事行政-業務費	489 萬 3 千元	減列 244 萬 7 千元 凍結 50% (244 萬 7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28	6	1	2	議事業務-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業務費	431 萬 9 千元	減列 216 萬元 凍結 50% (216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3 目 調查巡察業務【原列 1,721 萬 9 千元，凍結 231 萬 8 千元】							
129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	1,721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30	6	1	3	同上	1,721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31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1 調查巡察業務	1,456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32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1 調查巡察業務-業務費	1,456 萬 7 千元	減列 728 萬 4 千元 凍結 50% (728 萬 4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33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2 委員國外考察(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34 通刪 科目	6	1	3	調查巡察業務-02 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265 萬 2 千元	減列 132 萬 6 千元 凍結 50% (132 萬 6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5 目 國家人權業務【原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凍結 1,672 萬 7 千元】						
135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8,169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36	6	1	5	同上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8,000 萬元 陳昭姿 (委員會保留案)
137	6	1	5	同上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減列 5,500 萬元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138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39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1 規劃、評估與研究-業務費	3,741 萬 9 千元	減列 1,871 萬元 凍結 50% (1,871 萬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0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2 訪視、調查與合作-業務費	2,828 萬 1 千元	減列 1,414 萬 1 千元 凍結 50% (1,414 萬 1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1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03 教育、推廣與交流-業務費	3,492 萬 3 千元	減列 1,746 萬 2 千元 凍結 50% (1,746 萬 2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142 通刪 科目	6	1	5	國家人權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43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許宇甄 (委員會保留案)
144 通刪 科目	6	1	5	同上	900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6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827 萬 4 千元】						
145 通刪 科目	6	1	6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設備及投資)	4,367 萬 3 千元 減列 153 萬 4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46 通刪 科目	6	1	6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3,460 萬 1 千元 減列 3,360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47 通刪 科目	6	1	6	3	同上	3,460 萬 1 千元 減列 3,360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7 目 第一預備金【原列 302 萬 2 千元】						
148	6	1	7		第一預備金	302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劉書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法務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法務部								
歲出部分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29 億 6,627 萬 8 千元，減列 590 萬元，凍結 8,228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9 通刪 科目	12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466 萬 2 千元	減列 972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50 通刪 科目	12	1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減列 3,70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1 通刪 科目	12	1			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8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6,932 萬 9 千元，凍結 41 萬 8 千元】								
152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53 通刪 科目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4 通刪 科目	12	1	1		同上	117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55 通刪 科目	12	1	1		一般行政-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一般事務費)	14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56	12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172 萬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57	12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1,172 萬元	減列 906 萬 1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58	12	1	1	一般行政-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業務費	1,172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 (234 萬 4 千元)	林沛祥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法務行政 【原列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減列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 萬元，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50 萬元， 合計減列 270 萬元，凍結 7,686 萬 8 千元】							
159	12	1	2	法務行政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60	12	1	2	法務行政-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1,27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昭姿
161	12	1	2	同上	1,272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洪毓祥
162	12	1	2	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9,88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 (1,976 萬 7 千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陳清龍
163	12	1	2	同上	9,883 萬 7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三)凍結數，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64	12	1	2	法務行政-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4,813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150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165	12	1	2	法務行政-03 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7 億 9,824 萬 5 千元	凍結 7,9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66	12	1	2	同上	7 億 9,824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三)凍結數，書 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5 目 司法科技業務 【原列 929 萬 8 千元】							
167 通刪 科目	12	1	5	司法科技業務-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一般事務費、設備及投資)	929 萬 8 千元	凍結 20% (186 萬元)	吳宗憲 (委員會保留案)

主決議									
168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9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智倫
170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71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17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黨團
司法官學院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原列 4 億 5,841 萬 7 千元】									
第 2 目 司法人員訓練【原列 3 億 6,162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3	12	2	2		司法人員訓練- 01 司法官訓練 業務	3 億 1,508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廉政署									
歲出部分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5 億 3,841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第 2 目 廉政業務【原列 7,871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4	12	4	2		廉政業務-03 辦 理貪瀆及相關 犯罪案件調查 與督導業務	3,948 萬 2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數，書面報 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75 通刪 科目	12	4	2		廉政業務-03 辦 理貪瀆及相關 犯罪案件調查 與督導業務-設 備及投資	100 萬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 黨團	
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原列 189 億 7,414 萬 9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2,095 萬 2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6 通刪 科目	12	5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7 千元	減列 19 萬 5 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第 2 目 矯正業務【原列 166 億 1,523 萬 4 千元，凍結 5,062 萬元】								
177	12	5	2	矯正業務-04 矯正訓練業務	3,964 萬 6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78	12	5	2	矯正業務-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12 億 5,46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數，書面報告	國民黨黨團 黃仁	
179	12	5	2	矯正業務-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業務費	5 億 0,905 萬 5 千元	凍結 5,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0 通刪 科目	12	5	2	矯正業務-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設備及投資	7 億 4,560 萬 7 千元	凍結 184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8,999 萬元】								
181 通刪 科目	12	5	4 1	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8,711 萬元	減列 1,200 萬元 改減列設備及投資 982 萬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原列 19 億 2,531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執行業務【原列 2,597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2	12	6	2		執行業務	2,597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第 3 目 執行案件處理【原列 16 億 0,615 萬 4 千元】								
183	12	6	3		執行案件處理-03 辦理執行業務	4 億 3,950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黃仁

最高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7項 最高檢察署【原列2億1,484萬4千元，凍結100萬元】								
第1目 一般行政【原列1億5,279萬1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4 通刪 科目	12	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7萬6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185 通刪 科目	12	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7萬6千元	減列23萬8千元 凍結13萬8千元	翁曉玲 (委員會保留案)
臺灣高等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8項 臺灣高等檢察署【原列27億0,798萬6千元，凍結250萬元】								
第2目 檢察業務【原列16億9,921萬1千元，凍結25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6	12	8	2		檢察業務-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業務費	8億8,065萬3千元	凍結4,000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歲出部分								
第14項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原列19億9,355萬5千元】								
第3目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原列5億8,170萬1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7 通刪 科目	12	14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設備及投資)	5億8,170萬1千元	全數減列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188 通刪 科目	12	14	3		同上	5億8,170萬1千元	凍結70% (4億0,719萬1千元) 改凍結1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調查局								
歲出部分								
第37項 調查局【原列86億8,335萬元，凍結1,000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89 通刪 科目	12	3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8 萬 6 千元	減列 170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第 3 目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原列 15 億 1,582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								
190 通刪 科目	12	37	3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01 科技鑑識工作-設備及投資	1 億 1,700 萬元	凍結 1,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4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4 億 1,377 萬 7 千元】								
191 通刪 科目	12	37	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其他設備(設備及投資)	3 億 6,983 萬 7 千元	凍結 3,7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總統府主管(共 24 案)

總統府	12 案	(1 至 12)
國家安全會議	9 案	(13 至 21)
國史館	2 案	(22 至 2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案	(24)

行政院主管(共 20 案)

人事行政總處	20 案	(25 至 44)
--------	------	-----------

立法院主管(共 9 案)

立法院	9 案	(45 至 53)
-----	-----	-----------

司法院主管(共 45 案)

司法院	44 案	(54 至 97)
臺灣高等法院	1 案	(98)

考試院主管(共 17 案)

考試院	5 案	(99 至 103)
考選部	3 案	(104 至 106)
銓敘部	7 案	(107 至 11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案	(114 至 115)

監察院主管(共 33 案)

監察院	33 案	(116 至 148)
-----	------	-------------

法務部主管(共 43 案)

法務部	24 案	(149 至 172)
司法官學院	1 案	(173)
廉政署	2 案	(174 至 175)
矯正署及所屬	6 案	(176 至 18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案	(182 至 183)
最高檢察署	2 案	(184 至 185)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案	(18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 案	(187 至 188)
調查局	3 案	(189 至 19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編印 115.7.31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 6**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5,433 千元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35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500

案由：

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163,81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067,647 千元，增加 96,164 千元 (約 9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 9.01%。114 年決算剩餘數 63,484 千元，約為 6 千 3 百萬。

總統府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5,433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161 千元相比，增列 272 千元，成長比例 5.2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614	3,673	79.60%	941	
113	4,641	4,291	92.47%	350	
114	5,161	3,675	71.20%	1,486	
115	5,433	1,166	21.46%		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經查總統府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1.09%，而 114 年度執行率更低至僅有 71.2%；剩餘數從 350 千元到 1,486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3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272 千元，成長比例 5.2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⁵⁰135 萬元整 (以執行率 ⁹⁰75% 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連署人：許辛勤
林振

4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第 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及新聞發佈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257 千元

☑歲出—☑減列數：7,128.5 千元

☑凍結數：7,128.5 千元

案由：71294元

71284元

115 年總統府預算編列「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5,559 千元以及「新聞發佈」8,698 千元，兩目共計預算 14,257 千元。

2024 年 6 月 23 日中央社記者葉素萍報導，民進黨黨政人士指出，依憲法規定，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 10 日內公布之。自文義及學者見解認為，這是總統義務而非權力。若總統對法律案有違憲疑義時，僅得依照憲法規定，由行政院移請立法院覆議，總統不得以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理由拒絕公布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律。

黨政人士說，法律有無違反牴觸憲法，審理權專屬於憲法法庭，總統並無違憲審查權，不能因個人認為法律違憲而拒絕公布，但為善盡總統憲法守護者角色，過去憲政慣例，得於公布時附帶批示，以提醒或建議行政及立法機關依循相關法定機制排除違憲情形。

黨政人士表示，總統不公布法律將使該法案處於不明狀態，破壞權力分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的法律案，總統如拒不公布，一方面憲法沒有規定如何處理，結果將形同法律未生效力，再者，未公布的法律案，大法官也無法受理審查有無違憲，將造成憲政僵局，破壞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

「總統不得以任何政治上或法律上理由拒絕公布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法律」這番議論言猶在耳，截至今時今日，已有五項法律案被賴總統以行政院長「不副署」為由，拒絕公告。

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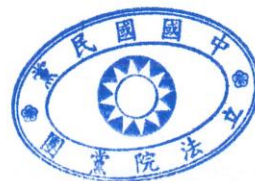
由於賴總統拒絕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拒絕依憲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修正案，爰提案刪減「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以及「新聞發佈」兩目的預算經費各 5 成，以及凍結兩目經費各 5 成，各目刪減數與凍結數分別是 2,779.5 千元以及 4,349 千元。待五項遭到賴總統擱置未完成公告的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告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程坤祥

2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32,841 千元(P32)，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611 千元大幅成長 25%，查 111 年至 114 年決算數介於 21,693 千元至 28,320 千元，及賴總統曾於 113 年主持「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時指出，最好的能源是節能，政府會逐步推動節約能源政策，鼓勵各行各業推動「深度節能」，顯示節約能源會比開發能源更有效益。考量預算源自民脂民膏，是項經費應由總統府率先貫徹節能政策予以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2,5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併報
提案人：

賴士葆



3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¹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50 萬元

☑凍結： 150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3,006 千元，係副總統 2,061 千元 (171,700 元 x12 月)、秘書長 477 千元 (39,700 元 x12 月)、副秘書長 468 千元 (19,500 元 x12 月 x2 人)。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五成共計 150 萬元整並凍結 150 萬 6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4

連署人：許宇翹

林楷錡

45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13,031 千元(P35)，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3,310 千元成長幅度 13%，主要列有增加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系統、開發等費用，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及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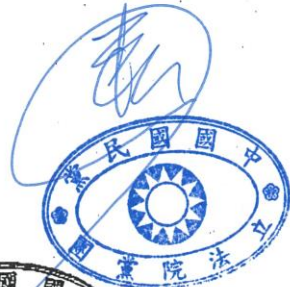
300

相同自調

提案人：

賴士葆

王士偉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千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編列預算 3000 萬元，該項預算包括國家元首行使職權相關費用，包含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經費。

依據憲法第 37 條，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長之副署。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已累積五次針對立法院三讀法案不副署。行政院院長為總統依據憲法直接任命，行政院長卻以副署手段「制衡總統」。同時，針對總統依憲法需提名之大法官及檢察總長，經立法院否決後，賴清德總統不思考尋求社會共識重提人選，卻以不提名，指派代理規避憲法賦予之職責。以上種種不違憲之行為，顯見賴清德總統依據憲法行使職權顯有困難，則該項預算之編列與執行存在疑慮。

另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國會監督審議，需求及支出情形應具有可檢視性，總統府應在使用原則、年度支出情形、支出結構提供立法院審酌，如以 114 年該項預算經減列後並無執行困難之情形，足見總統府恢復 3,000 萬規模並無道理。

綜上所述，爰提案刪減 2,000 萬，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114 年詳細使用情形及增列必要性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瑜



6

62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00 萬元

☑凍結：2,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國家元首行使職權所需相關費用，計需 30,000 千元，包括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觀其預算書說明，其用途係指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總統府更應發揮帶頭作用，為全國各機關做出表率，以實際削減非必要開支的具體行動，熱烈回應賴總統的號召。

有鑑於總統府所編之「國務機要費」係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俟賴總統忠實履行憲政義務，依照憲法第 72 條：「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剛性憲政義務規定，公布五項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卻仍未公布、遭到賴總統擱置的法律案，於五項法律案全數完成公布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雄
林倩雲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編列預算 3,000 萬元，全數為業務費，較 114 年度 1,000 萬元增加 2,000 萬元，增幅高達 200%。預算書僅以「國家元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經費」概括說明，未具體交代增加原因、使用規模及必要性，預算編列顯嫌籠統。

國務機要費雖具有一定機密性與特殊性，個別支出明細不宜完全公開，然此並不代表即可排除國會監督。尤其 114 年度該項預算已由 3,000 萬元降為 1,000 萬元，115 年度又恢復至 3,000 萬元，預算大幅反彈，卻未見總統府說明年度需求何以急遽增加，亦未提出支出結構、使用原則或前年度執行情形供國會審酌，難免引發裁量性支出過度寬鬆之疑慮。

在政府財政資源有限、各機關均應撙節支出的情況下，總統府作為國家最高機關，更應率先示範預算紀律。若僅以「國家元首相關必要費用」作為概括說明，即要求國會全額照列，實不符預算審查應有之透明、合理與必要原則。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幸雄

連署人：

翁曉玲
林倩琪

8



19

審查會保留提案-總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0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作為總統依法行使憲法職權之必要經費。

自賴清德總統上任以來，總統未依法遵守憲法規範，且帶頭選擇性行使法律，憲法法庭違憲判決、三讀通過法案不副署、不公布、不執行，經立法院否決之人事案，強行用總統指派來代理，引社會對政府權力分際及憲政程序之落實高度關注。在此情況下，作為總統執行國務所需之機要經費，更應強化資訊揭露與預算透明，以回應社會對政府施政公開及權責明確之期待。

鑑於國務機要費涉及公帑運用與政府信任基礎，相關預算應秉持公開透明及接受監督原則，對經費使用目的、執行原則及控管機制提出更具體說明，以確保預算支出符合必要性及財政紀律。

爰針對 115 年度總統府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預算編列 3,000 萬元，凍結 2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6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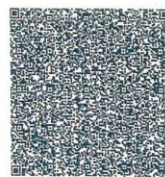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序敦

9



9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第 1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3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 300 萬元

案由：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編列「國務機要」3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

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目前國務機要費編列依據、使用範圍及核銷原則為何？哪些支出屬於可公開範圍？哪些屬於依法保密事項？在兼顧國家安全與行政透明之間，總統府如何取得平衡？

第二，針對預算執行與監督問題。過去國務機要費曾引發社會高度爭議，也因此人民對相關支出特別關注。請問總統府目前是否建立更完善的內控與稽核制度？是否有跨機關監督機制，例如由審計單位或專責人員定期查核？如何避免公私不分、浮報或不當使用情形再次發生？

第三，本席關心經費使用效益與必要性。

在國家財政資源有限、政府強調撙節支出的情況下，國務機要費是否有定期檢討與滾動調整機制？近年實際執行率如何？是否存在編列過高但未實際使用情況？對於未使用經費，是否全數依法繳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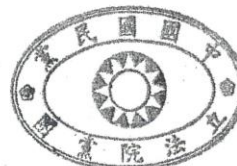
第四，關於資訊公開與社會信任問題。

人民並非反對必要機密支出，而是擔心缺乏監督與透明。請問總統府是否考慮在不涉及國安與機密前提下，提高國務機要費公開程度，例如公布經費用途分類、年度執行情形及監督成果，以強化社會信任？

爰此，提案凍結「國務機要」3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建請 6、7、8、9、10
共 5 案併案處理，
免予刪減及凍結。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歲出單位預算書頁次：24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第1款第1項第5目

預算數：8,698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總統府115年度預算編列「新聞發布」8,698千元，提案凍結100萬元。

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一，目前總統府新聞發布作業流程為何？重大政策、國安議題及突發事件之訊息發布，如何兼顧即時性、正確性與國家安全？是否建立跨部會協調與危機應變機制，避免訊息混亂或互相矛盾情形？

第二，針對假訊息與認知作戰問題。

近年境外勢力透過社群媒體與網路平台散播錯假訊息，對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造成影響。請問總統府目前如何因應假訊息攻擊？是否建立快速澄清與輿情監測機制？在維護言論自由前提下，如何提升政府訊息可信度與民眾媒體識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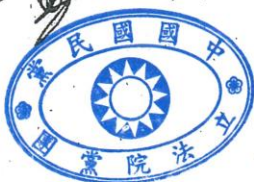
第三，本席關心新聞發布透明度與公平性。

外界關切，部分重大政策或重要訊息，是否存在媒體接收資訊不對等、特定媒體優先曝光等問題。請問總統府如何確保新聞發布公平公開？是否建立一致性的媒體聯繫與資訊公開標準？對於記者提問與採訪安排，如何保障媒體專業與新聞自由？

第四，關於數位媒體與國際宣傳問題。

現今資訊傳播已從傳統媒體轉向數位平台與國際社群。請問總統府目前是否強化多語言新聞發布與國際影音內容製作？如何透過數位平台向國際社會即時說明臺灣立場與政策？在國際輿論戰中，有哪些具體對外溝通策略？爰此，提案凍結「新聞發布」100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滄敏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本年度預算數：834 萬 1 千元

115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834 萬 1 千元。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以及國會聯絡等經費，並配合辦理會議與活動直播（含手語、即時字幕）之相關費用 6,667 千元。

經查總統府辦理媒體記者會、座談會等新聞活動，及總統相關發言後之新聞稿發布於社群及總統府網站上發文之內容，於實際發言有極大落差：

一、總統於「團結十講」，提到 1946 年通過的憲法「台灣沒有派員參加制憲」，事後新聞稿及總統府網站刪文。

二、總統於「團結十講」發言說「打掉雜質」，新聞稿及總統府網站將「打掉雜質」刪除。

三、總統在記者會，突然稱「北京當局也以 2027 完成武統台灣為目標」，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就改成「以 2027 年完成武統台灣的準備為目標」。

四、總統「2025 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活動，向現場來賓推薦客家作家鍾理和的作品《異鄉人》也被改為《原鄉人》。

以上更正未見總統府向全國人民說明更正原因，顯有失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總統府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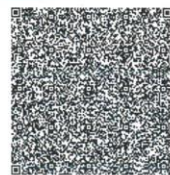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王鴻薇

林錫山



12



40

審查會保留提案¹ 國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188第2目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317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5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3,17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005 千元，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115	910	29.23%	2,205	
113	3,179	526	16.56%	2,653	
114	3,005	536	17.84%	2,469	
115	3,171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1.21%，已連續兩年執行率不到 2 成。剩餘數從 2,205 千元到 2,653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7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66 千元，增加幅度為 5.52%。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50 萬元整(以決算數 60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翹
甘國祥

改主決議

審查會保留提案 國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0~~ 千元

☐凍結數：_____ 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0%)

案由：

改主決議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20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20 千元相同。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00	84	42.00%	116	
113	200	30	15.00%	170	
114	200	64	32.20%	136	
115	2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教育訓練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29.73%。剩餘數從 116 千元到 170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教育訓練費」2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同。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 萬元整 (以執行率 4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勾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要求國安會該筆經費
應核實編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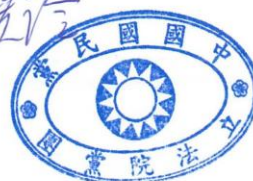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林錫山

14

翁曉玲



48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1 目

☑歲出 ☑減列：_____ 106 萬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秘書長、副秘書長之特別費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所訂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國家安全會議所編列之「特別費」預算，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宇強

林偉信

15

3

55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安全會議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諮詢研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33,853 元(P27)，主要列有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3,259 千元大幅成長 64%，其中以國外旅費增加 12,313 千元成長幅度 159%最高，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¹³⁰⁰~~9,000~~ 千元。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16

9

改主決議

暫行實施辦法(草案)第 7 條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權利使用費

本年度預算數：53 萬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50~~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改主決議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權利使用費」編列預算 530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 530 千元相同。

權利使用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30	425	80.17%	105	
113	530	526	99.28%	4	
114	530	353	66.60%	177	
115	53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權利使用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82.02%。剩餘數從 4 千元到 177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權利使用費」53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 萬元整(以決算數 38 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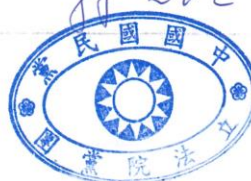
要求國安會該筆經費應核實編列

連署人：許子強

翁曉玲

林曉芳

17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2目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 萬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100 千元☐凍結數：_____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 (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委辦費」編列預算 1,600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20 千元，減列 20 千元。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150	851	74.01%	299	
113	1,195	99	8.27%	1,096	
114	1,620	429	26.51%	1,191	
115	1,600				

經查國安會近三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委辦費」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6.26%，剩餘數從 299 千元到 1,191 千元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委辦費」1,600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減列 20 千元。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10 萬元整 (以執行率 3 成計算) 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宇純

林清時

18

6

51

審查會保留提案-國4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第 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2目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03 萬 1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2,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200萬3千元)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簡稱國安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246,631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23,589 千元，增加 23,042 千元（逾 2 千 3 百萬元），成長幅度 10.31%。

國安會 115 年「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20,03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718 千元，增列 12,313 千元（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

國外旅費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7,715	9,444	122.41%	(1,729)	23 項計畫、382 人天、7,033 千元
113	7,033	720	10.24%	6,313	24 項計畫、314 人天、7,033 千元
114	7,718	7,524	97.49%	194	18 項計畫、278 人天、7,718 千元
115	20,031				26 項計畫、623 人天、20,031 千元

國外旅費暴增 1.6 倍，將備註欄的年度計畫數、人天數與預算數加以分析單價，結果如下表：

年度國外旅費分析					單位：千元
	計畫數	人天數	預算	每項計畫費用	每人天費用
112	23	382	7,033	306	18.41
113	24	314	7,033	293	22.40
114	18	278	7,718	429	27.76
115	26	623	20,031	770	32.15

115 年度每項計畫平均費用已高達 770 千元，而每人天費用也高達 32.15 千元。顯見 115 年國安會所編列之「國外旅費」確有不尋常之處，有加以說明之必要。

惟國安會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外旅費」20,031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1,231 萬元，增加幅度高達 159.54%，也就是原來的 1.6 倍！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200 萬元整並凍結 1 成且不得流用勾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國安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雄

林倩倩

19

1

7
5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第 27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諮詢研 科目(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385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向立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
「諮詢研究業務」編列預算 3,385 萬 3 千元。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諮詢機關，會議之決議作為總統決策之參考。然民進黨政府執政下，府院黨均傳出遭共諜滲透之情形，對國家安全與我國外交造成重大打擊。另據媒體報導，出任國安會諮詢委員林志潔，曾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網站公開個人專頁，並高掛「研究員」頭銜，雖當事人回應該經歷為姊妹校學術交流，無實質兼職或薪水，但國安會議涉及各項國安層級資訊，且做為重要總統諮詢機關，更應有高度審查參與成員資格之標準，防範並預防未來遭滲透之風險，而非讓會議成員組成產生國家安全疑慮。

爰該項預算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防止滲透之作法與標準及諮詢委員基於防滲透之作為查核結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馨



20

8

66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第 3 目

第 1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33,8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國家安全會議

案由：總統府 115 年度預算編列「諮詢研究業務」33,85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國家安全會議於三個月內書面

說明：

第一，目前諮詢研究業務之主要範圍為何？研究議題如何設定？是否已建立跨領域、跨部會與跨國際情勢之整合分析機制？對於臺海安全、經濟安全、能源安全、網路安全及供應鏈風險等重大議題，是否有長期戰略研究架構？

第二，針對國際情勢研判與預警能力問題。

近年國際局勢變化極快，從區域衝突、能源危機、人工智慧競爭到全球供應鏈重組，都對臺灣產生直接影響。請問國安會目前如何蒐整國際情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建立即時風險評估與預警機制？如何避免政策反應落後於國際局勢變化？

第三，本席特別關心灰色地帶威脅與認知作戰問題。

目前境外勢力透過網路、媒體、經濟及心理戰方式，對臺灣進行長期滲透與影響。請問國安會是否設有專責研究團隊？目前針對認知作戰、假訊息操作及關鍵基礎設施攻擊，有哪些研究成果與因應策略？如何與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提升全民韌性？

第四，關於科技與國安整合問題。

未來國家安全已不只是傳統軍事安全，更包含 AI、半導體、量子科技、衛星通訊及網路資安等領域。請問國安會目前是否已納入科技國安研究？如何整合產官學研能量？是否建立科技人才與國安智庫合作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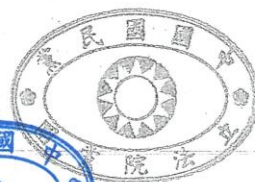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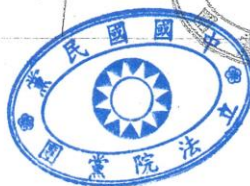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諮詢研究業務」3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國家安全會議於三個月內書面

就上述問題書面
提案人：黃仁

林錫山

黃仁

21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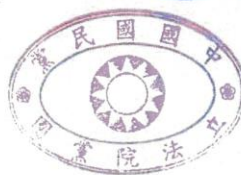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 4,462 千元(P37)，列有資安網站系統維護及軟硬體汰換等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成長 50%，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業務」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00
林錫山



22

1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運用」

改主決議

第 1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416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國史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運用~~」11,41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

說明：

第一，文物保存安全問題。

許多珍貴歷史檔案、文獻與文物具有不可回復性，一旦遭受潮濕、蟲害、火災或人為疏失，損失將無法估計。請問國史館目前館藏文物總數為何？其中完成專業修復、環境監測及數位備份的比例有多少？對於老舊庫房設備、消防系統與恆溫恆濕管理是否全面更新？有無定期進行災害風險演練？

第二，關於文物數位化與開放應用。

政府多年推動數位典藏，但外界普遍認為國史館資料查詢門檻仍高，部分史料開放速度偏慢。請問目前已完成數位化的館藏比例為何？是否建立統一檢索平台，讓學術界與民眾能更便利查詢？此外，對於非涉密且具公共價值之史料，是否規劃加速公開，以提升歷史教育與研究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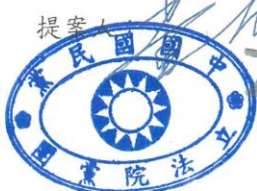
第三，文物管理的人才與預算問題。

文物修復、檔案維護與數位建置，都需要高度專業人才。然而目前許多文化機關面臨技術人員不足、人才斷層及委外過度情況。請問國史館目前專業修復人員及數位典藏人力是否足夠？近三年相關預算是否逐年增加？對於專業人才培育與技術傳承有何具體規劃？

第四，關於歷史詮釋與公共參與。

國史館保存的不只是過去，更影響下一代如何理解國家歷史。本席認為，應強化與地方文化館舍、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透過展覽、教育推廣與新媒體方式，讓歷史走入民眾生活。請問國史館目前與地方政府、學校合作辦理歷史教育推廣之成果為何？未來是否規劃更多青年參與、沉浸式展覽及多語言數位內容？請國史館增節支出，並依照上述四個面向

爰此，提案凍結「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文物管理運用」300 萬元，待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洋輝
黃



修正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4,527 千元(P29)，列有環境委外、檔案整理委外、保全等相關費用，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9,835 千元，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1,000~~ 千元。
100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孫自強

孫自強



24

11

修正

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總處 **高錫梅**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9,17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人事行政總處」編列預算 23 億 9,171 萬 5 千元。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各項預算審議之幕僚作業有其實質之影響力，涉及警察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等事項，攸關基層士氣。

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原意係為鼓勵深夜執勤人員並提升勤務士氣。惟現行制度以內勤、外勤作為主要區分標準，導致同樣從事深夜輪班勤務者，因勤務屬性分類不同而有不同待遇，是否符合勤務風險、實際負擔及公平原則，有檢討必要。

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時亦有委員要求檢討改善，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修正方案。危勞性勤務津貼既涉及基層勤務負擔、勤務風險及士氣穩定，行政院應全面檢視現行制度，避免因差別待遇造成基層不公平感受及制度失衡。

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肩負反恐、攻堅、重大危安事件處置及高風險維安任務，屬國家安全與治安防線之特殊警察單位。惟現行制度下，維安特勤人員雖領有危險職務加給，卻因相關規定限制，無法同時核實支領警勤加給，形成制度上之疑義。

併委員會凍結
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就危勞性勤務津貼適用標準、維安特勤人員警勤加給與危險職務加給之適用關係、不得併領之法制依據、公平性評估及可行調整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錫梅**林冲祥****25**

1-1



xS-Cvi5bFESTSQFA0UPqbw

14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頁次：50

第 2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547 萬 6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0 千元

☒凍結：500 萬 千元(排除水電費)

____分之____(或 20%) (21,095)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預算編列 155,476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7,725 千元相比，增列 37,751 千元 (3,77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2.07%。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 155,476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37,7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且人事行政總處日前發函明文揭示，對未具結無大陸身份證、居住證等證件之公務人員將不得進用、調任，顯悖離法律保留原則，有濫權之嫌！爰提案減列 300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500萬(排除水電費)}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

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函重申公務人員如未簽署具結者，不會有任何不利處分和懲處，於完成發文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人總**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 2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17 萬 3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500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____分之____(或 20%) ~~(7,475)~~
10% (3,717)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編列 2,391,715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318,478 千元，增加 73,237 千元，成長幅度 3.16%。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7,522 千元相比，增列 9,651 千元 (965 萬)，成長幅度高達 35.07%。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4	27,522	25,892	94.92%	1,630	未記入追加預算數額
115	37,173	-	-	-	-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為 94.92%。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一般事務費」37,173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增列 9,651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5.0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且人總遲遲未能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並凍結 20%，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軍公教調薪法制化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0%) (3805)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80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05 萬 3 千元。

鑒於現行軍公教人員加班費計算基準僅以「本俸加專業加給」為限，且採「1:1 無加成倍率」方式發給，不僅導致警消、醫護等領有各類加給與津貼之基層人員，其加班補償未能如勞工依全薪計算，無法完整體現基層在延長工時下所負擔之所有勞務付出與職業風險。政府作為雇主，現行制度不僅失去透過「以價制量」遏止業務濫增、避免人力過勞之初衷，更使基層人員勞動條件長期落後於民間勞動市場。

為確保公部門勞動權益並落實尊嚴勞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進行研議，評估比照勞基法將加班費計算基準改為「全薪計算」，並設置 1.34 倍與 1.67 倍之支給倍率，以具體改善基層勞務補償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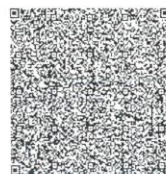
陳品芝

連署人：

連瑞卿



28



90

審查會保留提案-人總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2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5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人事長、政務副人事長及常務副人事長等 3 人編列 94 萬 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倩倩

許宇翹

29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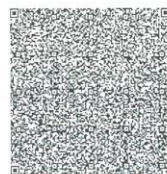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人總會同法務部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30½



137½

- 2、 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3、 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約聘管理員津貼與福利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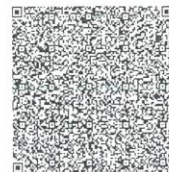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爰凍結人總特別費 94 萬 5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人總會同法務部針對以上三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²



13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 1,9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人事行政之
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999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為落實 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政府積極建構友善生養環境，提供多種育兒支持措施，然依據立法院報告，人事總處 109 年至 114 年 8 月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人數雖逐年上升，但男女申請比率仍有顯著差異(男性申請比率約占 2 成)，同時育嬰留職停薪申請離職者女性占比亦較高，顯見政府仍應加強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強化育嬰分工及職場回任之觀念與制度強化。爰凍結 1,9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31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目前全國地政單位相關之測量助理薪資制度是比(參)照全國公務人員薪資俸點制度內之技工、工友薪俸點支薪。其起俸點 150 點，止於 170 點，又歷經 6 年即無法再晉升俸點與升級數。數十年為一日嚴重打極對工作的熱誠、職業倦怠症及薪資俸點過低的相對剝奪感。

測量助理工作需外出測定土地界址、精確使用測量儀器，界定公共、人民所需之土地使用權益，倘若有微小的計算錯誤既對國家相關土地開發與政策施行影響，甚至土地所有權人產生極大的私權益。又外出舟車勞返於辦公室與實地間提高交通危險性指數，任由日曬雨淋或因在山區工作容易迷路無法下山、失蹤從而報警，發動同事及救難隊搜尋等等憾事，工作內容具潛藏危險性。

一、針對測量助理人員之薪資待遇，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將其正式納入公務人員俸給制度適用對象並予以法制化，而非僅以「比照」技工工友方式辦理；同時，研議將其俸點調整為 175 點起聘，最高晉升至 210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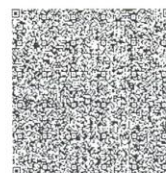
二、為留住人才，請一併研議測量工作費待遇提升。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兩點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32

陳瑋卿



8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鑒於公務機關職工之薪餉係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然該俸額(薪點)上限自民國 79 年調整後，迄今已逾 30 年未曾檢討，導致工友薪點上限長期停留在 150 點、技工 170 點，嚴重脫離勞動市場現狀。政府作為公務機關職工之雇主，應衡酌近年基本工資多次調升且國內物價居高不下，現行薪資已難以保障基層職工之基本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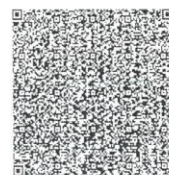
為提升職工勞動條件並落實勞動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修改「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五條、將薪點上限提升至 210 點至 230 點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志
陳曉靜



33



8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第 2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書面報告

張智倫

案由：

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1 億 8,999 萬 5,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警察輪班輪休人員休假天數一致化，雖係基於建立一致性休假制度之考量，惟外勤員警須 24 小時輪班、夜間服勤及處理突發事件，其勤務型態及工作負荷與內勤人員顯有不同。近期新北市發生員警超時執勤而不幸猝逝事件，再度引發社會對警察勤務負荷及勤休制度之關注，顯示第一線警察疲勞管理及休息權保障仍有改善精進空間。在勤休制度及疲勞風險管理尚未完善前，即要求內外勤休假天數一致，恐未充分反映外勤勤務特殊性及實際休息需求，制度合理性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為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及合理工時，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內政部及警政署，檢討警察輪班輪休人員休假天數一致化政策，並就夜間勤務、跨日服勤、夜班後生理恢復時間、勤務間休息及差異化補償措施提出具體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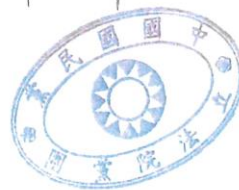
書回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封沛祥

34



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近年因公務人員離職率偏高、員額不足，許多機關業務實質上仰賴約聘僱人員協助。然而，在本次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中，約聘僱人員因不具「專業加給 2,000 元」之併入項目，導致其在明年通案調薪 4% 之計算基準上實質調幅低，嚴重打擊基層士氣。

相較之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雖屬純勞工身分，其調薪方案仍採「直接先調增 2,000 元（主管調增 4,000 元）後，再通案調薪 4%」之模式。行政院及人總應參照台鐵等案例模式，研議於明年度薪點折合率調升時，將 2,000 元專業加給之額度併入考量計算，以符衡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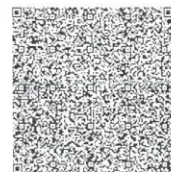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一個月內，就「約聘僱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與從業人員，將專業加給納入薪點折合率之評估與配套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軒 陳昭安



35



9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8,999 萬 5 千元。

有鑑於審計部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乃國家財務重要的守門員，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

惟審計部依立法院預算決議提出「檢討各縣市審計人力配置情形」書面報告指出，地方審計機關預算員額長期未達法定員額下限。審計部六都審計處及縣(市)審計室職員之法定編制員額，總計最低下限 746 人、最高上限 1,228 人，但 114 年職員之預算員額總計僅 510 人，預算員額相較法定員額下限尚不足 236 人、約 31.64%。隨業務量迅速成長，但員額未能同步成長，已非現有審計人力所能負荷，恐不利我國審計業務之運作及國家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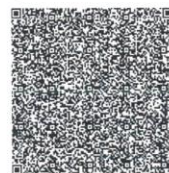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審計人力配置與缺額檢討及增加人力之可行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峰
連清輝



36



138

改主決議

改主未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預算數：~~57,62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57,62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公務體系人才流失與人力斷層問題

近年來公務體系面臨高離職率、年輕人才報考意願下降，以及地方政府基層人力不足等問題，對政府施政效能造成衝擊。請問對於高工時、高壓力之基層職務，例如警消、社政、勞檢、醫護及偏鄉行政人員，是否已有留才與加給制度檢討方案？

二、公務人員培訓制度與數位轉型

隨著 AI 科技與數位治理快速發展，公務體系能力需求亦大幅改變。請問對於偏鄉及基層公務人員，如何縮短數位學習資源落差？

三、考用制度與青年報考意願

近年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持續下降，反映青年對公職吸引力減弱。請問人事行政總處是否分析過青年不願投入公職之主要原因？

四、公務職場環境與友善制度

政府應成為友善職場典範，但仍有基層反映長工時、升遷不透明與職場霸凌問題。請問目前公務機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數量及處理機制為何？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30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

杜中祥

37

黃



3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5%) (473)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4 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在職訓練研習課程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人事行政之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06 萬 1 千元
189 萬元 發展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項下「在職訓練研習課程」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5,006 萬 1 千元。查人事行政總處為行政院人事行政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之人事行政，掌理事項包含人力規劃、進用、訓練、考核、待遇、福利等，並統籌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管理事項，與各機關(含府、院、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溝通充分合作。然近年來公務人員離職異動情況日益嚴峻，尤其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異動情況更較西半部大都會嚴重，導致花東地區優秀公務人力無法留任，影響當地政務推動，為提高公務人員留任花東地區之意願，強化花東地區政府政務推動之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25%，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提高花東地區公務人員留任獎勵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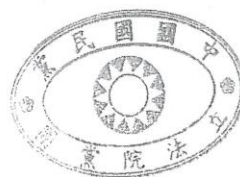
提案人：黃建賓

黃建賓

黃建賓

規劃報告，並就現行區域加給制度進行
整體檢討，提高偏遠地區公務人員
留任意願。

林沛祥



38

5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元 ☒ 凍結數：10 分之 1 (189)
或 %
或 萬元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4 2000 科目(計畫)名稱：給與福利制度規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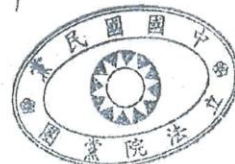
案由：

工友之薪資結構，係依其職務性質、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職務內涵設計，並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5 點附件「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支領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最高可敘至 150 薪點，每月最多支領新臺幣（下同）35,430 元；技工最高可敘至 170 薪點，每月最多支領 38,110 元。據統計目前約 9 成工友（含技工、駕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現行按月支給之固定餉給總額 35,430 元至 38,110 元，平均每月薪資（不含加班費）約 37,000 元。意即，當達年功餉最高級後，資深者與資淺者之薪資均為相同，是若考量年資參數，實難謂資深工友薪資優於民間相同業別勞工之薪資水平。由此可見，久未檢討調整之過低、不合理之薪點天花板，已然為阻礙工友權益與待遇之高牆。爰提案凍結業務費 10 分之 1，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就上述問題
李俊修

林錫山



39

李俊修

5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預算數：~~63,56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5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63,56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一、人事資訊系統整合與數位治理問題

政府推動數位轉型多年，但目前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仍存在格式不一、資料整合困難等問題，影響行政效率。請問如何避免各機關自行開發系統造成資源浪費與資料不一致問題？

二、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人事資料涉及大量個人隱私與敏感資訊，一旦外洩，將對公務體系造成重大風險。請問目前人事資訊系統是否全面符合政府資安規範及個資保護要求？

三、AI 與智慧人事管理應用

全球政府治理已逐步導入 AI 技術，提升行政效率。請問是否建立公務人力大數據分析平台，以掌握高離職率、高工時及人力失衡問題？

四、基層機關資訊落差問題

部分地方政府及偏鄉機關資訊設備與專業人力不足，恐影響系統運作。請問對於偏鄉及基層人事單位，是否提供教育訓練與數位能力提升計畫？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500 萬元，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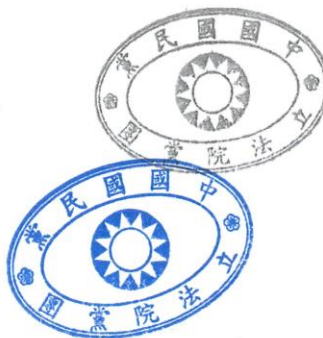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簽名）

就上述問題

許中祥
40
（簽名）



3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針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頻傳連線異常、主機當機及政策改版導致系統塞車等問題，嚴重影響公務人員消費權益及特約商店之業務運作，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受託單位之系統維運監管機制與壓力測試規劃顯有不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要求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針對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建立備援架構，並完成系統壓力測試與效能升級，確保於系統維護或政策更新期間，能維持交易處理之高穩定性，避免造成基層公務人員消費請款受阻。

又針對系統斷線或異常情況，應建立「即時通報與資訊公開機制」，要求該中心於事故發生時，必須於第一時間（例如 15 分鐘內）於官方網站及相關平臺發布預警公告，並提供特約商店離線處理或緊急回報管道，確保資訊透明，減少基層公務人員與商家之恐慌與作業延誤。

再者，涉及國民旅遊卡相關政策變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強制要求該中心在正式上線前，必須完成多階段之大規模壓力測試，並提出系統效能評估報告。若因系統設計不良導致初期上線塞車，應納入績效考核項目，並研議相關究責或改善罰則。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每半年進行一次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之服務品質檢討會議，並將系統穩定度、故障處理時間與公務人員滿意度列入年度履約評鑑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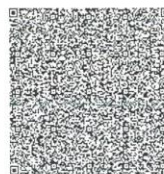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超明

林沛祥



41



1-1

ZrIXZfOtW0aV8DukN1zyfw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及相關加給，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待遇標準支給。縱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雖已配合中央通案調整，惟現行技工、工友待遇結構仍主要由固定工餉及固定專業加給組成，待遇調整多仰賴政府不定期通案調薪。

然近年受通膨及物價上漲影響，基層人員生活成本明顯增加，惟技工、工友現行待遇制度尚無與消費者物價指數、工作風險、技術責任及地方留才需求連動之調整機制。以技工類人員為例，本俸最高薪點加計專業加給後，合計待遇約新臺幣 39,270 元。與其實際承擔公共設施維護、環境整備、災害應變、臨時修繕及其他基層行政支援工作之責任相較，已有待遇結構彈性不足之情形。

又地方機關依法須依中央待遇標準辦理，尚無法逕行突破現行工餉表或自行比照約聘僱人員薪點支給。為穩定基層人力、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及兼顧技術性工作留才需要，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檢討現行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專業加給制度，參酌約聘僱人員薪點制度及技術性職務需求，建立較合理之待遇調整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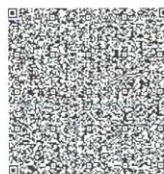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陳超明

莊仲祥



42



mfws8gmbHk2K3fiP8xZZqQ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案由：花東地區長期面臨人口外流、交通不便、醫療資源不足及人才留任困難等問題，然而現行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制度卻存在明顯不公平現象。許多工作環境、生活條件相近的機關學校，僅因行政區劃不同，領取的地域加給便出現巨大落差，形成「同工不同酬」的不合理現象。

第一，現行地域加給標準多年未能全面檢討，花東地區部分機關人員至今僅適用俗稱「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的標準，而偏遠、離島及高山地區加給則可達數千元以上，差距相當懸殊。請問人事總處是否已啟動全面檢討機制？

第二，花東地區交通往返西部耗時且成本高，生活機能及教育、醫療資源均不如都會區，但許多鄉鎮卻未被納入偏遠地區加給範圍。政府是否願意重新檢視地域加給認定標準，將交通可及性、醫療資源、人口流失率及人才招募困難程度納入評估指標？

第三，目前花東不少學校、警消單位及基層機關面臨招募不易、流動率偏高問題。地方不斷反映，地域加給不足已影響人才留任。請問行政院是否評估比照偏遠離島政策，將花蓮、台東全區納入偏遠地區加給適用範圍，或至少提高現行東台加給數額，以符合實際生活成本及區域發展需求？

第四，2020 年花蓮縣豐濱鄉經檢討後，地域加給由每月 630 元提高至 3090 元，顯示制度具有調整空間。既然中央承認偏遠地區留才需求，為何其他同樣面臨人才流失問題的花東鄉鎮至今仍未獲得合理待遇？

本席認為，政府推動區域均衡發展，不能只靠口號。若無法留住軍人、教師、警察、消防人員、醫護及基層公務員，再多建設也難以發揮效益。行政院應儘速全面檢討地域加給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補助機制，讓願意留在花東服務的軍公教人員獲得應有保障。

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軍、公、教地域加給制度檢討報告，並研議提高東台加給及擴大偏遠地區認定範圍的具體期程，以真正落實偏鄉留才、均衡發展的政策目標。

提案人：

黃仁

43

林沛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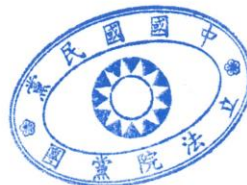
案由：鑑於近年部分國營事業經營績效提升，獲利及盈餘表現亮眼，持續挹注國庫收益，對國家財政具有重要貢獻；且政府已宣布明（117）年軍公教調薪 4%，顯示政府重視公部門人力待遇。惟查現行國營事業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多受限於立法院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及行政院「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所訂 2.4 個月薪給總額限制，致使即便國營事業員工努力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並增加國庫收益，相關績效獎勵仍受制於僵化之獎金上限，不僅與民間企業具彈性之人才激勵機制存在明顯落差，更導致近年國營事業面臨「找不到人、留不住人」之延攬困境與人才流失危機。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評核制度與 2.4 個月薪給總額上限之妥適性，研議兼顧財政紀律且具競爭力之績效獎勵機制，並評估適度放寬績效獎金上限，以合理反映員工績效與貢獻，提升國營事業攬才、留才及育才成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羅明才

羅明才

林錫山

44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資訊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3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辦理資訊基礎建設、資訊系統維護、資訊設備租賃、雲端服務、資訊安全防護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等業務，以支援國會議事運作、委員問政及行政管理需求。顯示立法院近年持續投入資訊基礎建設、數位服務及資安防護等相關資源，以提升國會資訊化及數位治理量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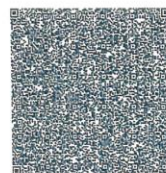
惟查，立法院每年投入相當規模資訊管理經費，辦理資訊設備維護、軟體授權、雲端服務及資訊安全防護等業務，惟相關資訊投資是否建立具體績效衡量指標，例如系統使用率、使用者滿意度、行政作業效能提升、議事支援成果及資安風險降低效益等，尚難據以評估其整體執行成效，相關資料分散於不同資訊系統及資料庫，如何透過數位化及知識管理機制有效整合、保存及運用，攸關國會研究能量、問政品質及立法效能，相關規劃及推動成果仍有進一步精進空間，且近年全球資安威脅日益嚴峻，政府機關遭受網路攻擊事件頻傳，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資訊系統涉及議事運作、法案審查、委員問政及重要資料管理等核心業務，資訊安全至關重要，對於關鍵系統風險分級管理、資安事件應變機制、異地備援能力驗證、系統韌性測試及資安成熟度評估等執行成果，尚缺乏完整說明，應建立更具系統性之績效追蹤及檢核機制，以確保資訊投資效益及數位治理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沈貴忠

連署人：

朱瑞賢 45



34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3 款 1 項 1 目 節 05 資訊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1,360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其資訊系統涉及議事暨公報資訊網、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公文暨檔案數位化及檔案管理系統、國會議事轉播、議事直播專線、立法委員服務處數據線路，以及異地備援中心與院區連線等事項。上開系統及服務均與國會議事運作、委員問政支援及機關行政作業密切相關，一旦遭受入侵、阻斷服務攻擊、資料竄改或個資外洩，不僅可能影響委員問政與國會正常運作，亦可能損及國家機關資訊安全與民眾信賴。

另國安局《2024 年中共網駭手法分析》報告指出，2024 年我國政府部門每日平均遭受約 240 萬次網路攻擊，較前一年增加一倍，攻擊型態包括 DDoS、社交工程及試圖竊取公務人員機敏資訊等，顯示政府機關資安威脅日益嚴峻。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曾指出，近年政府機關遭受資安威脅情節日益重大，攻擊手段層出不窮，應落實資安防護

為確保資訊管理經費確實用於提升資安韌性，並兼顧例行維運與資安強化，建請立法院於 3 個月內，針對弱點掃描與修補情形、老舊系統汰換期程、委外廠商資安責任與稽核機制、資料備份與異地備援演練、資安通報及緊急應變流程等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6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3款1項1目節05資訊管理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9,34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213,6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1,183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360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整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5)資訊管理業務經費 213,60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 1,183 千元。編列預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1,36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腦軟體授權等經費 118 萬 3 千元。鑑於生成式 AI、影像繪圖、資料分析及辦公自動化工具已逐漸成為公務機關提升行政效率、政策研究、法案分析、民意整理及視覺溝通之重要工具，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民意機關，亦應積極評估導入 AI 系統及相關軟體授權，並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使委員問政支援、議事資料整理、預算分析、法案比較、圖像設計及行政作業得以更加有效率。惟相關軟體授權如僅概括編列，難以辨識是否已納入 AI 軟體、繪圖軟體、資料分析工具及人員訓練規劃。

爰要求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就 AI 系統導入、AI 與繪圖等相關軟體授權需求、使用對象、訓練課程(包含國會助理訓練課程)、資料安全規範、預期效益及後續分年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3 款 1 項 6 目 節 01 公報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公報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50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550 萬 7 千元。

《立法院組織法》第 5 條明定，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然該法條施行數年，目前常態安排手語翻譯及即時字幕之轉播，仍僅限於全院院會之施政報告與總質詢等會議，並未涵括各委員會之質詢及法案與預算審查會議。

經查，現行各委員會議事進行時，雖可在召集委員同意下，由公報處協助安排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聽打；然而，將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寄託於召委個人之意志，恐使障礙者權益缺乏制度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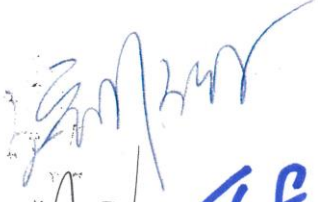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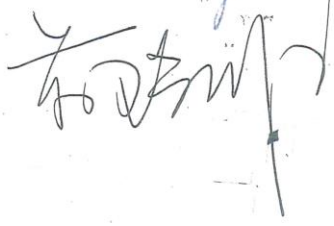
考量立法院會議繁多，現階段欲全面推行各委員會之無障礙轉播確有實務困難。有鑑於此，立法院至少應針對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重大法案，研議於委員會審查、質詢、公聽會及議事轉播中，常態性規劃手語翻譯與即時字幕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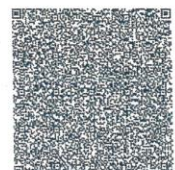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范雲



 48



49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224

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編列預算 1 億 3,306 萬 6 千元。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立法院近年「營建工程」計畫可用預算數呈增加趨勢，108 年度至 113 年度由 4,433 萬 4 千元增加至 2 億 4,715 萬 9 千元，增加 4.57 倍；惟各年度執行率僅介於 1.80%至 51.45%間，均低於六成，執行情況欠佳。另近年「營建工程」計畫決算保留金額及比率亦偏高，除 108 年度及 110 年度外，各年度保留比率均逾六成，顯示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未臻理想，恐影響整體計畫推展及預算執行效能。

營建工程涉及院區使用安全、住宿品質、古蹟修復再利用、無障礙環境及電梯安全等事項，均與立法院日常運作及民眾參訪服務密切相關。若事前規劃不足、期程控管不佳，或執行過程中反覆發生計畫變更、保留經費偏高及執行率偏低等情事，不僅影響工程如期完成，亦不利預算資源妥善運用。

為督促立法院強化營建工程之事前規劃、期程控管及經費執行效能，立法院應就 115 年度各項營建工程提出改善報告，內容應包括各工程原訂期程、實際進度、預算執行情形、歷年保留原因、工程落後或變更原因、後續改善措施、風險控管機制及預定完成期程等。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49

審查會保留提案-立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預算書頁次： 7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3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0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313,33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26,75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2,675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1)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所需總經費 313,333 千元，分 6 年辦理，110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186,580 千元，本年度編列最後 1 年經費 126,753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2,675 萬 3 千元。

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項下編列「立法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1 億 2,675 萬 3 千元，惟該工程原規劃總經費 1 億 7,200 萬元，後續歷經 3 次修正中程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3 億 1,333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4,133 萬 3 千元，增幅達 82.17%，且完工期程由原訂 114 年度展延至 115 年度；其中追加預算原因包括物價上漲、工程流標、設計圖與標單不符、應設計未設計、現場隱蔽工程漏估、管理單位需求及住宿委員參觀後所提意見等因素，顯示本案事前規劃、設計審查、需求確認及經費控管仍有不足。為避免工程經費持續增加、預算執行與實際進度脫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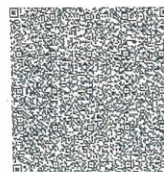
針對追加預算原因、設計監造缺失檢討、契約變更內容、各年度執行進度、台北會館後續工程期程及經費控管機制，應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

張雅琳

沈君良 50



審查會保留提案-2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3 款 1 項 8 目 3 節 01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39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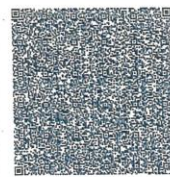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立法院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項下「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1 億 2,390 萬元。用以辦理各項資訊基礎建設、議事暨公報資訊網功能擴充、預算提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公文暨檔案管理系統功能擴充、雲端主機設備汰換及相關資訊安全建置等經費，以支援議事運作、立法研究及國會行政業務之推動。惟查，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國會已逐步研議或導入人工智慧技術於議事及立法支援工作。例如，英國國會（UK Parliament）已就生成式人工智慧於議事研究、資訊檢索及行政支援之應用建立相關指引；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亦積極研議人工智慧於文件分析、知識管理及立法研究之運用；美國國會所屬機構，包括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及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亦已針對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治理架構及風險管理提出專案研究與政策建議；南韓國會則持續推動數位國會（Digital Assembly）及智慧議政相關計畫，強化國會數位治理能力。

反觀我國立法院近年雖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建置、設備更新及資訊安全防护等工作，惟就人工智慧導入策略、跨系統資料整合架構、國會知識庫建置、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範圍、資訊治理機制、演算法透明性及資安風險管理等事項，尚未見完整中長程發展規劃。未來若持續投入相關資訊建設經費，而欠缺整體藍圖及階段性目標，恐有系統重複建置、資料孤島、資源配置分散及投資效益難以評估等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立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現行議事資料分別建置於「議事及發言系統」、「議事暨公報資訊網」，提供議案、會議記錄、公報等資料查詢。惟實務上，常發生同一筆議案或會議資料僅存在於其中一系統，或兩系統資料更新時間不一致、內容有落差之情形，致使使用者於查詢時需跨平台比對，影響資訊公開之完整性。

為確保議事資料一致性，爰要求立法院應建置跨系統資料同步更新機制，確保各系統資料一致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之改善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52

1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立法院

主決議

案由：

鑑於我國訂定「2050 淨零排放」願景，立法院應作綠色交通表率。惟行政院核定之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中，將中央機關「公務車電動化推動計畫」期程由原本規劃之 2030 年延後 5 年至 2035 年，引發政策倒退質疑。然查本院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公務車輛明細表」，現有大量委員公務接送車與機關交通車仍高度依賴傳統燃油車輛與油電混合動力，但本體仍具碳排放。為避免本院行政單位以行政院政策延後為由流於被動消極，並促使院區基礎設施加速布建，爰建請立法院總務處針對「本院公務車輛全面電動化之具體推動計畫書」與「院區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建置之短中長期專案報告」，於 2 個月內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以茲監督。

提案人：

劉忠彬
陳瑋卿



53

1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276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8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 2,280 萬元。

司法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280 萬元，較 114 年度 1,004 萬元增加 1,276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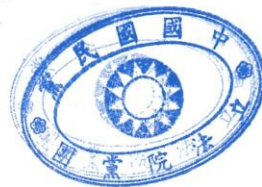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276 萬元。

提案人：

王明濤

連署人：

杜沛祥



54



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280 萬元 [✓] 凍結數：20% (456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2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編列預算合計 2280 萬元，其中包含：1. 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2. 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3. 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經查，司法院之媒宣費用，115 年預算編列較 114 年大幅增加 1276 萬，增列超過一倍，然其下辦理之業務內容，卻無顯著差異，相關預算大幅增列之原因為何？司法院並無說明。且據國內大學研究中心相關民調顯示，114 年度台灣民眾於司法公平公正審理之正面評價僅佔 32.95%，較去年大幅降低 12.85%，司法院大幅增加媒宣費，是否係因此意圖藉此操弄輿論、假借媒體宣傳粉飾太平，顯有可議。司法信任度之提升，並非僅靠擴大媒體宣傳即可促成，司法院多次提倡造鑄所謂「有溫度的司法」以及弱勢之司法近用權，然而實務上此類政策卻往往淪為純粹的宣傳口號，而未落實，司法審判實務、法律扶助制度與社會法感情依然存在強烈溫差，更是眾所皆知之事實。綜上所述，審酌國家預算並非司法院可恣意揮霍之資源，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128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雷印



55

7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312 萬 4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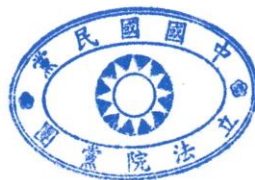
近年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且部分年度出國計畫變更比率偏高，恐影響計畫預期成效，爰各年度司法院主管派員出國計畫應確屬業務需要，如有變更出國計畫，亦須從嚴核定，俾利相關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另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仍多以考察為主，占比甚高，允應加強說明擬前往考察國家可足資借鏡之處，並研議將部分考察項目藉(改)由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之可行性，以節省出國經費。

且 115 年度考察相關預算，部分預算用於大法官前往各國考察違憲審查，然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無須編列經費給與幾位知法犯法大法官考察。

爰減列該項預算 312 萬 4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56



42

1-1

gSxTYGDu1EGjLsQnM t2YQ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7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0%) (520 萬 64 元)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考察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1,041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司法院」派員出國考察計畫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查司法院法定預算出國考察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共計有 41 件計畫，惟公布之考察報告僅有 14 案；司法院因應國民法官法之施行，派員考察日本裁判員制度多次，考察團 111 年 5 團、112 年 4 團、113 年 2 團，亦未見任何考察報告揭露於眾，115 年再計畫 2 團考察，已違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算三個月內繳交出國報告之規定。此外，115 年大法官擬赴美國、波蘭及日本進行違憲審查法制相關考察，3 件計畫計 312 萬 4 千元，然該三國之違憲審查制度未有變革，考察之必要性恐有待斟酌。

爰該項預算之 115 年大法官違憲審查法制考察計畫 312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並減列 200 萬元，凍結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完整公布歷次出國考察報告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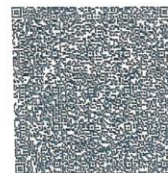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郭辛卯 陳志豪

57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5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司法政策、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編列預算 2,100 萬元。

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非屬必要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樽節支出。經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依財政部國庫署公布，截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我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5 兆 9,929 億元，短期債務 3,600 億元，合計債務餘額 6 兆 3,529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為 27.3 萬元，除此之外，亦有潛藏債務問題。

又，司法院媒體宣傳與法治教育宣導成效，無可資評估的具體成效報告，且與教育部、法務部法治教育宣導經費重複性甚高，司法院媒宣費宜聚焦於審判本業。115 年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較 114 年法定預算 9400 千元費，漲幅達 223%，為樽節經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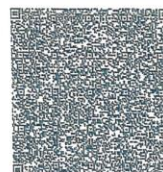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秋 陳以文

58



7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頁

第 4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張智倫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 17 億 6154 萬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檢視司法實務運作，現行《跟蹤騷擾防制法》之保護令之法院平均審理時間竟長達 34.98 天。在這段長達月餘的審理期中，形成極度致命之「危險空窗期」，導致暴力升級的風險加劇，嚴重限縮國家保護傘之政策美意。

然而，當朝野立委提案修法引進比照《家暴法》之「4 小時內核發緊急保護令」制度時，司法院身為司法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內政部警政署研商解決之道，~~反而流於保守之官僚心態，與內政部互踢皮球。~~

司法院以「~~跟騷案件涉及刑事責任，法院於民事程序無強制調查權~~」、「~~第一時間動機難以認定~~」以及「~~基層法官審理量能將不堪負荷~~」等行政本位理由推諉卸責，~~刻意忽略被害人隨時面臨人身安全跨越重大致命危險之緊急處境。此種無視民怨、抗拒司法制度改革之消極態度，顯見預算運用之核心效能有待通盤檢討。~~

~~為改善政府任事的官僚心態，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司法院針對「如何精進法院跟騷保護令審理效率、克服調查權限制，並會同內政部研擬『4 小時緊急保護令』上路之實務配套作為」，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59

林錫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6 分之 7 (2501 萬 7 千元)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人事費-1. 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9292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1. 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9292 萬元。經查，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此乃總統之憲政義務，而非可由總統恣意決定提名或不提名，否則憲政秩序將蕩然無存。惟自 113 年 10 月底 7 名大法官卸任後，司法院大法官，卻屢因執政者刻意阻攔或是提名不適任人選，以致大法官缺額懸宕至今猶未補齊。再者，現任大法官更逕以爭議性之憲法判決，意圖脫免憲法訴訟法之評議限制，於人數不足之情況下作成憲法判決，其行為是否合憲，然總統亦不應因此怠惰行使其憲法上之人事提名權，縱容我國憲政體制陷入深度錯誤與混亂。綜上所述，司法院大法官之人數既迄今仍未補齊，相關預算編列自無以法定人數執行之必要，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6 分之 7，俟總統依法合憲履行其提名權，並經立法院同意、補齊大法官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鄉



60

87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主決報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36 頁

科目： 3405010100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 37,152 千元

[☒] 凍結： 3,715 千元 (10%)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各機關及基層人員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中央各機關應全面盤點檢視涉及原住民族權責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規定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15 千元，俟司法院修正相關法規、行政規則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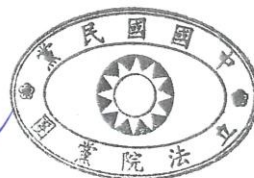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杜中祥



鄭天財
Sra Kacaw
115.7.2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219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219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為使大法官任期順利銜接，發揮憲政功能，總統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並為院長、副院長之人選，然大法官人選之提名未能說服外界脫離執政黨掌控之工具化色彩，立法院不同意後迄今總統也未再次進行提名程序。為降低政府之財政負擔，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爰減列特別費 219 萬元(按本年度院長及副院長特別費加總)，待司法院新任院長及副院長就任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62

6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 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內部管理出現諸多問題，從司法院及各級法院陸續發生職場霸凌事件、高等法院不當調整辦公處所空間引發爭議，以及法官教育訓練不足，致審判程序未能充分落實被害人保護及修復式司法精神等情形，均顯示司法院於組織管理、行政督導及司法行政作為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為督促司法院強化內部治理、健全行政管理、提升司法品質及保障人民權益，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志良

63



1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 219 萬元

☐ 凍結數： 萬 千

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〇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9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219 萬元。

有鑒於司法院於大法官人數不足、未符《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法定組成人數情形下，仍進行憲法法庭審理及作成裁判，已引發違反《憲法訴訟法》及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重大爭議，嚴重影響憲法審判之公信力與正當性。為督促司法院恪遵法律規範、維護憲政體制，爰減列特別費預算 219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志

64



128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 ☒減列：50% (109萬5千元)

☐凍結：萬 千元 74萬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90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 2,190 千元，作為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高達 4 千億元，已對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而特別費非屬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爰為樽節經費，降低國家財政負擔，該項支出刪減 50%，並凍結院長、副院長特別費(院長 79,100 元/月；副院長 44,200 元/月)，待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後，始予凍結。 74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5,000 萬元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未依法院組織法之要求，進行法庭直播，以落實公開透明審判，顯示司法行政已出現龐大漏洞及疑義，爰減列該項預算5,000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輝 陳昭輝



66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8,690 萬 5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968 萬 4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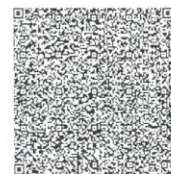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968 萬 4 千元。鑒於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院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所提之書面報告中，斷章取義同一年度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過程，並已完全扭曲相關提案委員之立法原意。

其中，司法院於報告中所提，如「從立法過程觀之，無論是提案黨團委員或是國會多數黨委員，均已指出草案之『公開播送』並非直播(Live)，應為『延後播出』。」，司法院曲解《法院組織法》提案委員所提公開播送、Delay Live 等語，將即時轉播或因技術所生之延遲播出，並移花接木為立法院同意延後播出之謬論，以作為司法院未實施法庭直播之開脫藉口。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67



1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

第4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2,500 萬元作為辦理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曙部 陳必為

68



12n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5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 1,550 萬元作為辦理法律教育推廣宣導之經費。

有鑒於近年國民對於司法普遍不信任，且國民對於法官之信任度暴跌，如今年 2 月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與犯罪防治學系所公布 2025 年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已從 2024 年的 45.8% 下滑至 32.9%，學者建議司法院多對外溝通互動，公開透明審判程序，讓民眾理解司法運作邏輯與裁判形成過程。顯示司法院常年編列此預算並未發揮應有的溝通宣傳效果，實有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志



69

1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500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479 萬 8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70.78%)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842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工庭直播

萬 5 千 元

公開播送

說明欄預算數：1,579 萬 3 千

元計算減凍數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業務費」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842 萬 5 千元。依照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工庭直播公開播送」經費 1,579 萬 3 千元。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以「公開透明的司法」為題，決議司法院應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衡量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與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下，研議法庭直播之範圍與條件。立法院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但司法院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卻將公開畫面一律採單一鏡頭、定向定焦拍攝，且一律以判決後或公告後做為對外播送之時間點，如依照司法院之辦法執行，無法達成法庭直播之目的，新增編列預算之合法性及正當性顯有不足，為使司法院依法行政並依法編列執行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479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法庭直播新增編列預算如何符合法庭公播播送內容、播送時間及播送規則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

70½

136(½)

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70²/₂

136(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8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20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92萬3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392 萬 3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近年國內旅費年年上調，為避免非必要公務差旅支出，促使行政機關審慎運用旅費預算，爰減列部分國內旅費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以文

連清新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71

1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80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

第4款1項1目節 03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041萬1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派員出國計畫經費」編列預算 1,041 萬 1 千元。

有鑒於近年司法院派員出國計劃執行成效不彰、預算編列項目與實際考察狀況不符，且從諸多考察報告中顯示有淪假考察真旅遊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祥 陳忠文



72

1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0 萬元 〔√〕凍結數：20% (億 4.183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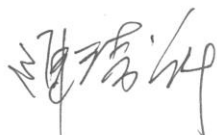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18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918 萬元，主要為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類資訊軟體、系統維護，並包含電腦周邊硬體汰購與業務電腦化之督導等等。經查，司法院近年雖因應數位化浪潮，督促推動各類司法 E 化平台與電子卷證，115 年本項計畫預算編列額更較 114 年增加 3244 萬 5 千元，惟相關成果依然乏善可成，更仍有部分律師反應，法院會以無電子卷證駁回相關卷證之聲閱，致使所謂司法 E 化淪為口號。司法院既然意欲推動司法數位化，對於所謂數位化之認識，卻仍僅停留於書卷 PDF 檔製作。遑論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法院掃描中心掃描書卷，平均期程至少一星期，司法院更應積極研議如何減輕相關之繁瑣程序及提升數位化量能，而非將政策壓力全數轉嫁予法院基層人員。再者，數位化之本質即係為提升業務辦理效率與速度，然目前各法院之電子報到系統，卻依然形同擺飾，縱然於入庭前當事人業已完成電子報到，卻仍然無法與庭務員形成有效連結，致使實務上庭外仍須仰賴庭務員口頭確認，則相關政策推行之成效何在？無論是社會大眾或司法從業人員，均未因此享受司法結合科技之便利，所謂司法數位化政策形同具文。綜上所述，本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減列 70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3

7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 7,091 萬 8 千
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腦資訊作業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0,918

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較 114 年 6 億 7,623 萬 5 千元增加 3,244 萬 5 千元(增幅 4.79%)。

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司法院已於 112 年 8 月 9 日發布數位政策，營造電子化及無紙化之訴訟環境，然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電子訴訟服務平台及部分線上電子訴訟及聲請系統運用成效欠佳，在民事訴訟、稅務行政及民事強制執行等截至 114 年 6 月分別僅 0.8%、11.61%、10.58%。

另為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施行法庭公播。明定法律審原則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事實審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例外得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以適當方式公開播送。司法院並於 114 年 10 月 9 日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司法院應一併說明如何運用設備及資訊教育訓練，增進公開直播之效果。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 7,091 萬 8 千元，待司法院就上述項目如何精進及達成預期效果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74

6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0.71 %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電腦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0,91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預算 7 億 0,918 萬元。

一、有鑑於司法院近年積極推動「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期盼透過語音辨識減輕書記官負擔。然書記官工會表示實務上開庭效率之瓶頸多在於審判指揮、當事人答非所問、重複陳述或情緒爭執，現行開庭語音辨識仍面臨諸多問題待改進：

1. 法庭中常夾雜國、台語等多語交調，系統精準度仍待驗證；
2. 當事人重複陳述或答非所問時，自動轉譯將產生大量冗長內容，反而增加筆錄整理難度；
3. 若辨識出錯，書記官須即時修正、甚至不斷切換發言人，反重蹈過去「電子卷證系統讓書記官又要掃描又要影印」之覆轍，造成基層行政負擔更形吃重；
4. 多人插話、聲音重疊時，辨識準確率將大幅下降。

二、書記官工會建議評估各法院、地檢署總機語音系統之升級。比照金融機構客服模式，針對常見、通案性問題，例如開庭時間、案件進度查詢方式、遞狀方式、繳費流程、閱卷申請、地址與交通資訊等，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盼能更進一步減輕書記官負擔。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司法院於兩個月內，檢討現行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方向，並與書記官工會等基層書記官開會收集意見：

- 第一、針對「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應廣泛收集第一線書記官實務意見，針對多語辨識、冗長冗餘過濾、多人插話等技術瓶頸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第二、研議投入「總機語音客服系統升級與通案諮詢自動化」，由語音系統先行分流與答覆通案性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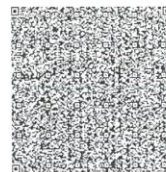
俟司法院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萍 陳志文



1-1



lGzhxqcQaUqQDXyCJSSb8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 674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69.98%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963 萬 1 千元

解冻條件：待司法院於三個月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63 萬 1 千元。

依現行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為使大法官任期順利銜接，發揮憲政功能，總統應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司法院大法官之人選，然大法官人數迄今未能達成現行法制之人數。現任之五名大法官更在未符合評議判決門檻下，無視剩餘之三名大法官明確表態不願意參與評議，任意做成憲法判決。身為國家之最高憲法審判機關，卻在憲政運作及適法性產生疑慮，則編列預算之正當性顯不存在。

綜上所述，為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確保業務運作之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674 萬元，待司法院就確保憲法判決不因評議人數未符法制影響憲政運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陳新



76

7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萬千元 481萬6千元
 分之 (或 50%)

第4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6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編列預算 963 萬 1 千元。

有鑒於司法院憲法法庭之大法官人數不足，且有大法官對於憲法法庭違法開庭審理案件多次表達無法接受此種處理作為，憲法法庭違法審理案件已屬荒唐，司法院應檢討並導正目前憲法法庭運作失焦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瑞新 陳心志



77

123

改主決議

王沐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第 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9,63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100 萬元~~

案由：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憲法訴訟業務」9,63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憲法法庭受理案件數量、結案效率及平均審理期間為何？是否因案件逐年增加，出現人力與審理量能不足問題？對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基本權或高度社會關注案件，是否建立優先審理與即時處理機制？

其次，許多民眾反映，憲法訴訟程序專業門檻較高，尤其一般人民對於聲請格式、理由構成及受理標準較難掌握。請問司法院是否規劃強化法律扶助、數位化申請服務及程序指引說明，以降低人民接近憲法救濟之障礙？

另外，本席關心憲法判決之落實與執行情形。部分憲法法庭判決作成後，相關機關修法或制度改善進度緩慢，引發社會質疑。請問司法院目前是否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對於主管機關未依判決意旨完成修法或改善時，是否有跨院際協調或公開督促機制？

再者，憲法訴訟涉及高度專業與社會信任，程序公開透明極為重要。請問司法院目前在法庭直播、判決白話化、數位公開及社會溝通方面，有哪些具體精進措施？如何讓民眾更容易理解憲法法庭判決內容與憲政意義？

~~爰此，提案凍結「憲法訴訟業務」1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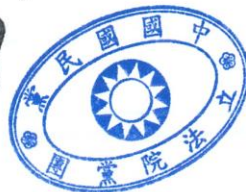
~~請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心

林沛祥

黃心 28



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3 萬 6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71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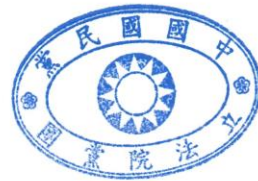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
編列預算 471 萬 5 千元。

我國憲法法庭作成一一四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一一五年憲判字第一號判決，在未達法定評議人數的情況下，宣告《憲法訴訟法》修正條文違憲失效。即便依修正前舊法，也至少須六人評議。然而，當前僅有八名大法官在任，五名大法官竟仍逕自開庭、評議、作成裁判，程序違法之明確，幾無爭辯空間。傷害我國司法及憲政體系甚重，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經費 536 千元(出席費 25 千元、稿費 90 千元、一般事務費 406 千元、國內旅費 15 千元)。司法院身為我國最高機關，知法犯法罪加一等，實無花費公帑進行學術研討之必要。

爰減列該項預算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



79



43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70%)

第 4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憲法訴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

說明欄預算數：491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2 目「憲法訴訟業務」項下「辦理憲法訴訟審判業務」編列預算 491 萬 6 千元。

依據《憲法訴訟法》規定，判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作成；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目前大法官現有人數八人，理應待人數補足後，方可做出憲法判決。惟司法院五位大法官卻公然違背法律，做出憲法判決，僭越憲法賦予的權力，且有三名大法官拒絕參與評議，難以滿足審判組織的民主正當性，此舉已嚴重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將大法官的憲法審判權置於民主機制之上，爰凍結該項預算 70%，俟大法官補足十人以上審議人數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第 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2,138 萬 6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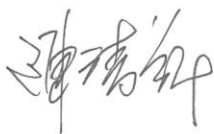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旨在辦理法案研修、調解委員專業培訓、強化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等法院審判相關業務；惟查，司法院卻未善盡相關督導、培訓之責，以致調解委員水準參差不一。甚而發生：調解委員於家事案件中，當受任律師面前非難當事人未管好配偶，才使配偶於婚姻存續中外遇等違反性別平等與被害人有罪論之不當發言；或聘用曾發表歧視移工言論、並有多筆勞資爭議之法人代表為勞動事件調解委員；更有民事調解委員因欠缺法律通常知能，以錯誤之法律認識，認為強制罪非屬於妨害自由，要求原告撤回告訴等等荒謬情事，業已嚴重破壞調解中立性，且亦因過於功利、僅重視個人調解 KPI，而假借調解權勢藉端欺壓當事人。尤以相較家事調解委員之受訓以受聘前 30 小時，任期間每年 12 小時之培訓時程，民事調解委員卻僅需每年參與 3 小時調解研討會、3 小時性平訓練，致使人民進入民事或刑事轉介民事調解程序時，僅能自求多福，更可能因調解委員會之不適任，徒增紛爭，違背調解程序之初衷，所謂培訓根本徒具形式，浪費稅金。綜上所述，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1

77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頁

第 4 款 1 項 3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9.45%)~~

案由：

~~第 3 目「審判行政」預算 1 億 693 萬 2,000 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有鑑於台灣近年青少年涉及組織犯罪、電信詐欺車手、毒品氾濫及重大校園暴力事件之犯罪層出不窮，引發社會對司法過度保護少年犯之深刻疑慮。其政策嚴格度與防範犯罪之配套力道，遭社會各界與受害者家長高度質疑。

首先，基於公共安全及維護正義之原則，故意致死傷等惡性重大之犯罪前科，理應朝向「終身不予塗銷」之方向嚴格限縮，以彰顯法治尊嚴。

其次，目前所訂之「3 年觀察期」，從犯罪防治與心理諮商之實務角度來看顯著不足。為防範少年犯將前科塗銷視為逃避責任之溫床，針對高再犯、涉及幫派之犯罪（如詐騙車手、吸毒販毒、校園暴力等個案），其犯罪觀察年限實有從 3 年拉長至 5 年之必要，方能確實掌握矯治與評估成效。

司法院身為少事法之主管機關，卻未能於少事法修正過程中通盤權衡更生機會與社會安全^請的實質平衡，修法思維未盡周延，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司法院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嚴格化修法及配套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82

封中 52



主決議

張智倫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0 萬元 (9.35%)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693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0,693 萬 2 千元。

司法院 2025 年的全國收案量，相較 4 年前多出 100 萬件，書記官缺額數與離職率也年年攀升。據司法院統計，重災區的台北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3%、當年度缺額 43 人；新北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7.54%、當年度缺額 51 人；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離職率 17.42%、當年度缺額 37 人；桃園地院 114 年離職率 18.33%、當年度缺額 41 人。

115 年 5 月，媒體報導，司法院統計，新北院缺額 71 人、士院缺 29 人、北院缺 23 人。新北院行政庭庭長說，今年正額錄取報到僅 2 人，後來以增額方式補進 22 人，不足部分即便用職務代理人填補，仍短缺 20 人。

近年由於詐欺與保單強制執行等案件數量暴增，導致司法審檢第一線的書記官面臨嚴重的過勞與人才流失危機。基層書記官指出，長期超時工作已成常態，書記官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50 小時以上；然而，受限於法定 40 小時的加班上限，超出部分的超時勞動既無法申報加班費也無法補休，基層實質上被迫陷入權益受損的無償勞動困境。

書記官加給歷經 28 年未調，行政院 115 年 3 月 4 日好不容易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的「增支專業加給」，由原本的 4700 元提高至 6070 元書記官，但幅度仍難以挽救嚴重的離職潮。

為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請司法院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 一、提升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需有更有感的調升幅度，才會有人持續報考。
- 二、加班有 40 小時限制，並不代表超過的時數可以不給予加班費，應讓書記官陳報實際加班時數領取加班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司法院會同總研議並將具體進度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書敏 陳心文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3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第 4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6,93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800 萬元~~

案由：司法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審判行政」106,932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
~~俟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各級法院案件量、法官辦案負擔及平均結案時間情形為何？是否仍存在部分法院案件積壓、審理延宕或人力失衡問題？司法院對於高案件量法院與偏遠地區司法資源不足情況，有哪些具體改善措施？

其次，近年社會高度關注法官工作壓力與司法品質問題。請問司法院目前是否已建立更完善之法官助理、書記官及行政支援制度？如何透過科技化與制度改革，減輕第一線司法人員負擔，讓法官能專注於審判核心工作？

另外，本席關心司法數位轉型進度。隨著電子卷證、線上開庭及智慧法院逐步推動，民眾對便利與效率有更高期待。請問司法院目前電子訴訟系統整合進度為何？是否已建立跨法院與跨機關資料交換平台？對於偏鄉、高齡及數位弱勢民眾，又如何兼顧其使用權益與司法近用需求？

再者，司法透明與社會溝通亦是改革重點。許多民眾認為法院判決艱澀難懂，甚至對司法程序缺乏理解。請問司法院目前在裁判書白話化、重大案件資訊公開及法治教育推廣方面，有哪些具體精進措施？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程序與裁判結果之理解與信任？

此外，本席也關心司法行政與廉政監督機制。近年社會對法官倫理、自律及評鑑制度高度關注。請問司法院如何強化法官評鑑、行政監督與廉政機制，同時兼顧司法獨立？對於重大違失或不適任情形，是否建立更有效率之處理與退場制度？

~~爰此，提案凍結「審判行政」800 萬元，待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請司法院研議具體方案：妥適配置有限司法人力；善用科技輔助措施；持續落實裁判書白話文；持續強化法官評鑑。

提案人：



林沛祥
84
黃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30%) 1,194萬3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8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3,981 萬元。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 26,000 千元。

司法院主管 112 及 113 年度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8,650 萬元、2 億 7,265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執行數僅分別為 5,893 萬 4 千元、5,851 萬 4 千元，賸餘數則高達 2 億 1,278 萬 1 千元、2 億 1,177 萬 2 千元，各占其當年度可用預算數之比重達 74.27%、77.67%，顯屬偏高，預算資源似未能有效運用，爰司法院宜檢討實需核實編列預算，並審酌行政院加註意見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俾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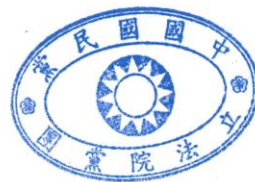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王鴻薇

連署人：



85



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0%) 1,721萬9千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其中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制度經費 2,145 千元。

鑒於民間團體針對校園重大暴力事件所倡議之《少年事件處法》修法，提出有提高假釋門檻、限縮前科塗銷、保留重罪死刑等訴求，請少年及家事廳應盡速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提出修法版本；此前並應回應社會，有關本次民團所提之修法訴求是否皆會納入貴院修法版本中，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司法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素芬 陳玉英



86



1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74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0%

用途：_____本年度預算數：5,73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5,739 萬 6 千元，用途科目包含業務費 1,11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999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3,622 萬 1 千元。

近年有關少年司法重大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少年遭受犯罪集團利用、剝削或幫派組織吸收掌控、色情或經濟剝削、毒品等物質濫用危害等風險持續增加，有鑑於此，司法院擬定「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結合法院及相關行政資源網絡，提供保護管束高風險個案少年所需之服務資源與個別處遇。針對少年保護管束事件建立高風險個案之評核及與相關機關定期聯繫研討處遇對策，提升少年保護管束執行效益。

然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相關執行預算編列過於零散，不利整體性統籌規劃推動。報告亦建議除強化司法院及行政院政策協商平台機制外。也應就提升保護管束事件之執行效益，建立指引規範及規劃源則方向。

有鑑於社會對於少年犯罪之關注程度持續增加，跨機關協調及執行效益、個案處遇指引及案件態樣分析及統計管理、對外成效發布宣傳等，皆有賴司法院進行統整及監督，爰凍結 574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勝武



87

7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6-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700 萬元 [☒] 凍結數：20% (240 萬 3 千元)

第 ⁴ 款 ¹ 項 ⁴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_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201 萬 7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編列預算 1201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並監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管理等。經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反應及監察院 114 社調 18 調查報告所載，有關於移工受人身傷害之刑事案件，若因被害人離境，經常因司法書狀文件簽署及驗證問題，產生不利情事；司法院雖有相關規定、決議與函釋認為，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委任書狀，如依卷證資料已足認其委任為真正，即無須要求應經認證程序，以落實外國人之訴訟權益保障。惟於法律扶助之實務申請上，若有涉及委任申請法律扶助情形，卻仍存在因個案審查委員欠缺對於外國駐台辦事處關防認識、涉外事件處理經驗不足，或因不同審級、需重新申請法律扶助等原因，於未審酌移工母國國土遼闊或為群島地形，且我國駐外辦事處之驗證文件數量每日有限，仍重複要求已離境之被害人或被害人遺屬於資力有限之情形下，仍需支付高昂費用進行跨國委任書，並多次進行毫無意義之重新認證程序，反而形成法律扶助之申請較諸司法審判程序更為嚴格之荒謬情境，除彰顯相關審查委員與會內業務人員欠缺國際觀與地理常識，更損害被害移工權益、重創我國司法形象。綜上所述，司法院近年來多次強調「外國人司法近用權」，然於移工涉外事件之法律扶助申請上，卻遲遲未見有效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與外國辦事處之良善協作或溝通管道，亦未研議如何精進離境移工之法律扶助申請，實有不當，致使所謂管考流於形式，無異於浪費公帑。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7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昭科
88



7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240 萬 3 千元

第 4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01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4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 1,201 萬 7 千元。

鑒於近日詐騙案頻仍，詐欺犯有濫用數罪併罰制度，以減輕罪刑之情事，如本席 2026 年 5 月 4 日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時，所提供之諸多案例可參；一方面，重複聲請定執行刑相關程序易產生刑事資源浪費，二來，案件中原宣告刑與裁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差異甚巨，未盡符合民意對於嚴懲詐騙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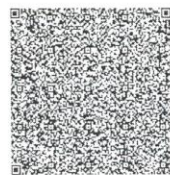
另外，針對司法院 2018 年 8 月 7 日頒布有關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實際執行情況是否符合參考要點所示，請司法院具體提出相關實際成效之資料；同時，並應檢討如各地方法院裁量詐欺案件之應執行刑之統計是否普遍具有裁定執行刑度顯著低於宣告刑度之問題，請司法院應一併納入檢討，於書面報告中提出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89

1-1



yCa50zREe0m8bwt0VKBpxA

1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0 - _____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之年報統計，法律扶助基金會於 114 年辦理法律扶助申請案件 10 萬 9695 件，准予扶助案件 5 萬 8025 件，其中僅民事消債案件即佔 21.1%。按法律扶助辦理消債案件，雖旨在協助債務人更生、清算，然實務上，卻因消債事件較諸一般民、刑事、少年事件更為單純，以致於法律扶助律師寧願優先辦理消債案件，變相使得其他訴訟事件於法律扶助律師之委任上，如同互踢皮球，只等替死鬼接盤之荒謬情境，變相損害當事人權益。遑論法律扶助資源有限，如今卻有超過五分之一資源用於消費者債務清償，使立意良善之法律扶助，淪為「消債服務基金會」，若再加上刑事強制辯護案件等案件，客觀上已嚴重排擠刑事案件被害人法律扶助申請名額，以致本係扶助弱勢之法律扶助服務，反造成社會對於「法律扶助只幫加害人」之負面觀感，直、間接重創司法公信。綜上所述，為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時俱進檢討、釐清對於相關法律扶助資源之合理分配，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瑞峰



90

7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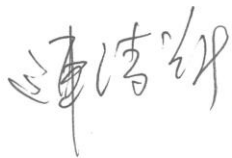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數：萬元 _____〔√〕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4 款 項 目 節 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機會捐助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設立之宗旨，主要係為弱勢民眾提供法律之專業協助，保障其憲法上之訴訟權與平等權。而第一線實際執行扶助工作之「法律扶助律師」，乃維持此制度運作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司法院與法扶基金會，自應建構友善、有效率的審查與派案機制，以吸引優秀律師投入公益。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及律師反應，無論是「初次申請」或「已在其他分會擔任扶助律師，但有正當需求而申請擴展派案之扶助分會」者，法扶基金會之審查時間往往曠日廢時，甚而發生過律師向分會送出申請後，仍需等待 2 年以上且至今未接獲通知之窘況，顯見法扶基金會僅憑內部官僚程序，嚴重拖累我國訴訟扶助公益與政策推行量能，不只打擊律師投入公益之意願，更恐因行政效率不彰，影響需求民眾權益。綜上所述，司法院作為法扶基金會之監督機關，每年編列預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未能有效督導其提升內部行政效率與優化律師申請流程，致使法律扶助業務預算，多半浪費於無用之消耗上。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 2000 萬元，俟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編列預算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主要為捐助辦理法律扶助事務，落實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經查，我國基於留用人才之目的，近年來多有推廣「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計畫」，鼓勵在台多年之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惟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涵蓋產業多元，包含製造業、屠宰業、營造業、農業及長照、家庭看護等，薪資差異亦大；據 113 年之初步統計，產業類中階移工之經常性薪資或可達新臺幣 3.5 萬，然中階之機構看護工，每月經常性薪資為新臺幣 2.9 萬元，而中階家庭看護工平均更僅有新臺幣 2.4 萬元，法律扶助基金會卻怠惰未審酌上開差異，即逕以中階移工薪資較高，而認為中階移工一律不適用法律扶助法免予資歷力審查之規定，要求中階移工應出具財產證明，顯有疑義。審酌我國中階移工截至目前為止已累積轉任 7.6 萬，佔在台移工人數近十分之一，司法院作為監督府律扶助基金會之上級機關，卻始終未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訴訟權益保障與法律扶助申請之標準化作業方案，綜上所述，為周延對於合法中階移工之訴訟權益保障，爰建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中階移工法律扶助申請標準程序與應備文件，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祥

92

6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9,795 萬 4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以司法院主管之法律扶助基金會，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之一的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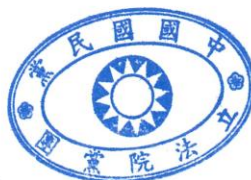
經查，目前基金淨值僅約 38 億仍與法定目標 100 億存有相當大的落差，另查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預算流用情況較多之情形，顯示相關經費配置及執行管理，允宜強化檢討。

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創立旨在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但目前多數法扶案件都是在幫助加害人，各類扶助案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社會需求及政策目標，相關執行成果及績效評估機制，仍應提出更完整說明，以利外界檢視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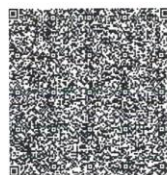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司法院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減列 2 億 9,795 萬 4 千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93



1-1

11JrNjAuaUe3YQf4Vii9YQ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1 億 5,000 萬 千元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01 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分之 (或 %) 10.07%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項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編列預算 14 億 8,977 萬 1 千元。

我國於 104 年 7 月修正法律扶助法，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並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依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104 至 113 年度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由 104 年度之 3 萬 9,026 件，增之 113 年度之 5 萬 5,567 件，增加 1 萬 6,541 件(增幅 42.38%)，顯示案件量逐年攀升。

依照法律扶助法第六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114 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淨值 38.55 億元，仍未達法定目標，且金額多數來自司法院之捐助，同時法律扶助基金會員額及預算也持續增加，顯見法律扶助基金會自籌財源成效不佳，難以挹注達成法定規模之餘，營運成本也逐年上升。

綜上所述，考量法律扶助業務之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提前因應，強化財務結構及人力成本效率，司法院應就如何補足基金會法定規模提出目標，並積極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後續財務規劃，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業務及律師之分派案效率及人力成本，擴大及鼓勵民間捐助之措施等提出具體計畫，爰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祥



94

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福利服務支出-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80 萬元

案由：

司法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媒宣費)其中對法律扶助捐助媒體宣導預算 180 萬元，主要為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並強化與相關機關(警政署、監所等)之合作宣導。惟查，法律扶助基金會經年編列相關宣導費用，用於辦理與監所合作之法律扶助宣導，並於監所內放置法律扶助申請書，以協助有需求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服務。然實務上，非本國籍人士若遭羈押於看守所中，卻無實質途徑知悉並申請法律扶助之服務；換言之，縱法律扶助基金會長年宣稱，為兼顧外國人權益亦已提供英文版法律扶助申請書，然對於並非當然以英語為母語或當然第二外語之外籍人士而言，上開作法顯然徒具形式。遑論部分地區分會，於面臨監所內外國人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求時，尚須另於監所外寄送，所謂強化與相關機關之宣導與合作，根本未見成效，益彰顯本項計畫實無持續捐助必要。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提案人：

陳信輝



95

72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鑑於法律扶助制度旨在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及訴訟權益，對於經濟弱勢者及依法應強制辯護之案件，仍有其存在必要。惟對於犯罪加害人之法律扶助，除提供初步法律諮詢外，現行由公帑支應辯護費用之方式，允宜檢討採取適度收費或事後償還機制，以兼顧司法資源合理配置及使用者負擔原則。另社會各界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審查、律師指派及經費運用仍存有疑慮，尤其重大刑案指派多名律師辯護，以及詐欺案件占法律扶助案件比例偏高，引發公帑運用是否符合社會期待之爭議，影響民眾對法律扶助制度之信賴。爰要求司法院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全面檢討強制辯護案件律師指派標準、多人辯護適用原則及扶助案件審查機制，並研議就犯罪加害人接受法律扶助案件，除初步法律諮詢及真正無資力或依法應保障其防禦權者外，依受扶助人財產、所得及資力狀況建立適度收費或事後償還機制，避免完全由公帑支應辯護成本，以兼顧公平審判權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司法資源合理運用及社會對司法正義之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9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合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提案要求司法院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97

1-1

10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2,329 萬 4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645 萬 4 千元

案由：

臺灣高等法院於審判業務項下，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1645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民、刑事、家事、少年審判相關業務。按司法院 111 年函釋，有關各級法院囑託外國機關調查或提供外國法規等相關規定釋疑，其中明確載明有關民事、非訟、家事事件囑託外國機關調查或提供法規，除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議者外，原則應報請高等法院轉請外交部辦理；刑事、少年部分，則按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或刑事司法互助協議辦理，並由法務部轉請外交部提出請求。換言之，本於外交禮儀與司法院函示程序，要無逕由法院發函與外國機關要求協助調查與提供法規乙情。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陳述，臺灣高等法院作為我國司法單位，卻屢未遵循司法院上開函釋所載程序及外交禮節，以文書逕送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且措詞強硬要求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限期、逐條回復，顯有失儀，更顯見我國司法機關缺乏法治文明度、更充斥官僚傲慢。綜上所述，臺灣高等法院作為我國司法單位轉請外國機關協助調查之樞紐單位，非但對於司法院之相關函釋未有認識，亦欠缺涉外司法文書轉送程序所需職能，顯見對於法官之涉外事件審判培訓更有不足，以致破壞雙邊外交情誼，不只重創司法形象，更顯示本項計畫之審判業務辦理與執行經年存在重大瑕疵，容有不當。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1000 萬元、凍結 20%，俟司法院針對「如何培訓我國司法官涉外事件處理職能與精進司法機關外交禮儀」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清計



98

74

預算提案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考試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55 頁科目：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原列金額： 37,432 千元〔 ☒ 〕 凍結： 3,743 千元

改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115.9.22.

案由：查《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平埔原住民僅適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故前述三項法律外之現行法令所稱「原住民」，係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者，亦即不適用平埔原住民。

為避免適用錯誤與執行上之疑慮，考試院應全面盤點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保障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透過修正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或解釋函令等方式，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明確適用對象為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者，以避免執行錯誤。例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規定，請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3,743 千元，俟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修正相關法令或解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杜坤祥



9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2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案由：115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16 萬 3 千元。

經查，考試院負有考銓法制及公務倫理之憲定職掌，惟攸關政務人員行為規範之《政務人員法》，自 84 年立法院作成附帶決議要求立法以來，迄今仍未完成法制化，已逾 30 年。考試院先前雖曾函送草案，惟迄今仍以跨院協調或權限爭議為由，未能完成立法，致政務人員規範散見各法，欠缺完整行為準則與責任機制，形成高階政務官規範不足之制度缺口。

又依現有制度運作，考試院一方面透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相關函釋處理政務人員行政分際，另一方面對《政務人員法》主管責任及立法期程未有明確定見，外界難免質疑考試院對政務人員法制是否有選擇性退縮之情形，自應就制度責任及補強方向明確說明。

再參酌日本比較法，公務員倫理審查機制設於具獨立性之人事院，而非內閣體系，其制度目的在避免被規範者兼任裁判。考試院如主張《政務人員法》應由行政院主管，亦應具體說明與此制度設計之差異及正當性。

爰凍結本項預算 ⁵⁰100 萬元，待考試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致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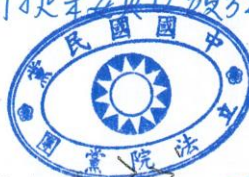
書面
書面報告應具體說明：

- 一、說明 84 年至 101 年間五度函送草案之法理依據，與現行主張有何不同；如憲法架構未變，何以得出不同結論。
- 二、說明考試院與行政院就主管機關歸屬之具體法律爭點，及目前協調進度。
- 三、說明日本將倫理審查機制設於人事院之制度意旨，與我國若改由行政院主管相比，是否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提案人：四、提交報告委員會前，先向提議委員口頭說明。

增202

吳永憲
吳永憲 100



39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議事及法制業務」

第 5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5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考試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議事及法制業務」2,19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說明：

目前議事與法制作業流程是否已全面數位化？各項法案研擬、審查與跨院協調機制，是否仍存在程序冗長、資訊整合不足及行政效率待提升問題？對於涉及重大人事制度改革法案，如何提升社會溝通與政策透明度？

其次，近年公務體系普遍面臨人才流失、高齡化及年輕世代報考意願下降等問題。請問考試院目前對於公務人員考選制度、任用制度及升遷制度，有哪些法制改革規劃？是否檢討現行考試內容與實務能力落差問題，以符合數位治理與跨領域行政需求？

另外，本席關心文官制度彈性化與專業化發展。隨著 AI、資安、數位治理及國際事務等新興領域快速發展，政府對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請問考試院是否規劃建立更具彈性之專業人才進用制度？如何兼顧考試公平性與實務專業需求，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共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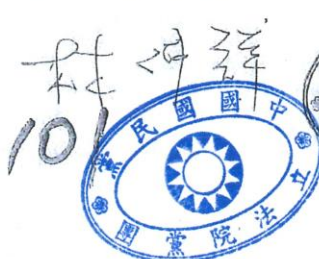
再者，法制作業品質與政策穩定性亦是社會關注重點。請問考試院目前對於各項人事法規修正，是否建立完整影響評估與政策檢討機制？在推動重大制度改革時，如何強化與行政、立法及監察等機關協調，避免制度衝突與執行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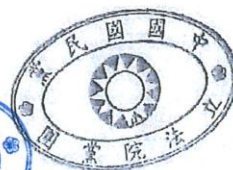
此外，本席也關心公務人員權益保障問題。近年基層公務員工作壓力與職場風險增加，包括業務量暴增、數位化轉型壓力及心理健康問題逐漸浮現。請問考試院是否規劃從法制面強化公務人員合理工作保障、心理支持及職場安全制度，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士氣？
請

爰此，~~提案凍結「議事及法制業務」5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10




35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第 5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6,94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併入委員會決議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數

案由：考試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施政業務及督導」6,946 千元，提案凍結~~100 萬元~~。俟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併入委員會決議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數

目前各項施政計畫推動成效之評估與督導機制為何？對於跨機關文官制度改革、人力資源運用及公務員培訓政策，是否已建立定期檢核與績效追蹤制度？如何確保政策從規劃到執行能真正落實，而非流於形式？

其次，近年公務體系普遍面臨高齡化、人才流失及基層人力不足等問題，尤其部分專業類科長期招募困難。請問考試院目前在考選制度、任用制度及人才留用方面，有哪些具體改革措施？是否已檢討考試內容與實務需求落差，並強化跨領域與數位治理人才培育？

另外，本席關心公務員工作環境與行政負荷問題。許多基層公務人員反映，近年業務量持續增加，但人力與資源配置未同步調整，導致過勞與離職問題日益嚴重。請問考試院是否已與行政部門建立協調機制，定期檢討各機關人力配置與工作負擔？如何從制度面提升公務體系韌性與工作支持？

再者，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已成全球政府治理趨勢。請問考試院目前是否已規劃推動智慧人事管理、數位考選及公務培訓數位化？未來如何運用大數據與 AI 技術，提升文官制度管理效率與政策分析能力，同時兼顧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

此外，本席也關心監督與廉政機制。考試院在督導所屬機關推動政策時，如何確保行政透明、程序公正及績效管理客觀性？對於民眾關切之考試公平、公務人員權益及制度爭議，是否建立更完善之申訴與檢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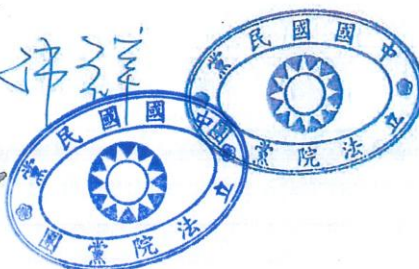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100 萬元，待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入委員會決議第 3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凍結數

提案人：

黃心 黃心

林沛祥 102



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5款1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694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預算 694 萬 6 千元。

日前行政院貿易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生前疑遭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職場霸凌，行政院近期給出調查報告，認定楊珍妮霸凌所屬事實成立。然此事件暴露公務人員勞動職場缺失及勞動安全衛生問題，且針對任務編組之機關定位及政務人員之究責定義及規範未能有效保障公務人員職場安全。

考試院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督導機關。應督導並確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是否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原則，針對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了解行政院是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並就任務編組之機關及政務人員霸凌之情事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之研究檢討，以避免相同憾事之發生。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待考試院就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唯晴海



103

86

審查會保留提案-考選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預算書頁次： 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85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8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考選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考選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鄧曉玲

連署人：許宇甄 林錫山

104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

第 5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151,06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考試業務」151,065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書面~~

說明：

目前國家考試制度是否仍能有效對接政府人力需求與產業發展？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考選部如何調整考試類科與錄取策略？是否有針對新興職能（AI、資安、淨零碳排）新增或整併考試類科？

未來三年是否有「考試類科大幅調整計畫」？各部會缺額與考選制度是否建立即時回饋機制？

數位化國考與 AI 應用，國家考試電腦化目前推動進度為何？是否全面普及仍有時程表？AI 閱卷、AI 題庫生成是否已進入試辦階段？其公平性如何確保？是否已建立防範 AI 作弊（如生成式 AI 代寫申論題）之機制？

爰此，提案凍結「考試業務」300 萬元，待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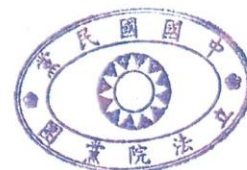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就上述事項

林沛祥


10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選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

第 5 款第 2 項第 3 目第 1 節

預算數：18,35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18,353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說明：

一、試題品質與命題專業性

1. 近年國家考試試題是否出現專業性不足、爭議題目或與實務脫節情形？
2. 試題研編是否有明確的學科審查標準與一致性規範？
3. 命題委員來源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學校或少數學者，影響多元性？

二、命題與審題流程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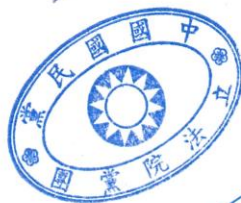
1. 試題研編與審查流程是否有標準作業程序（SOP）公開？
2. 審題委員與命題委員之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3. 是否存在「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問題？

三、試題洩漏與資安防護

1. 近年是否發生試題外洩或疑似提前曝光情形？
2. 試題在命製、印製、配送過程中的資安控管機制為何？
3. 是否導入數位加密或區塊鏈等技術防止試題外流？

爰此，提案凍結「考試業務研究改進-試題研編及審查」100 萬元，待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書面

提案人：郭上達



郭上達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85 萬 9 千元。

立法院於民國 114 年 12 月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核心精神在於「停砍年金」，並明確規範退休所得替代率一律以民國 112 年之標準認定，不再逐年遞減。這代表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的各個年度，包含民國 113 年與 114 年，皆應一體適用 112 年的所得替代率標準，不應將該兩年排除在外。

然而，銓敘部卻採取狹隘的解釋，只重新計算並發給 114 年 12 月 28 日以後的退休金差額，沒有計入 113 年與 114 年兩年間、共計 24 個月被溢扣的退休金。此舉不僅讓修法美意大打折扣，更實質損及全國 18 萬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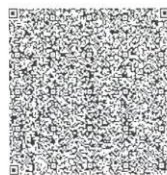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銓敘部研議將民國 113 年至 114 年間的退休金差額一併納入補發，俟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敏 陳志宏



107



9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5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58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85 萬 9 千元。

114 年 12 月立法院通過停砍年金，全國約 18 萬名退休公教人員在等待半年後，於 115 年 6 月陸續收到銓敘部寄發之退休金「重新審定通知書」。惟多有基層退休人員反映，審定函上僅是套用 112 年所得替代率之基準舊數字，並非最終「實際發放之金額」，退休人員對於最終實際發放之金額有疑慮。銓敘部甚至於說明中要求退休人員自行換算，極不便民。

銓敘部雖表示「審定金額」是法定公式的計算基準，必須固定不變，裡面依法不能包含退休金調整方案的「實發金額」。然對民眾而言「國家是一體的」，政府既有「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等資訊系統，技術上早已掌握調整後數據，卻不願在通知書上多加一欄「實際發放金額」，行政程序顯然只做半套，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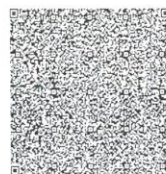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銓敘部檢討審定函未能顯現最終實發金額之缺失，並於一個月內提供一個能明確查閱「真實退休金實發數額」的管道或通知機制，俟銓敘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美



108



96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案由：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85 萬 9 千元。

經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雖將考績等次調整為優秀、良好及未達良好，惟制度審查重點不在名稱更動，而在優秀等次之分配標準是否明確、評定理由是否可受檢驗、分配結果是否仍過度集中於高階及主管層級。依先前本席質詢整理資料，109 年至 113 年間，簡任人員考列甲等比率約為 94.86%至 96.42%，委任人員約為 67.39%至 73.89%，顯示現行考績分配長期存在明顯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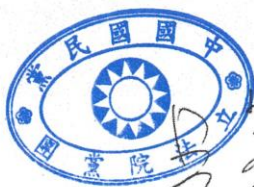
另現行草案偏重事後申訴、救濟，對評定前及評定中之程序保障、年度分布資料公開、異常分配預警稽核，以及基層公務員、基層團體與相關公民團體之常設參與及回應機制，仍欠具體制度設計。如未就上開事項提出可受外部檢驗之配套，恐難有效回應基層對考績分配不公、裁量失衡及制度不透明之疑慮。

爰凍結本項預算 ⁵⁰100 萬元，待銓敘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金額) (22字)

書面報告應具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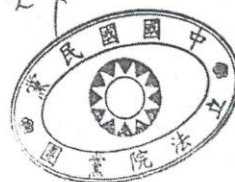
- 一、說明如何避免優秀等次長期集中於高階或主管人員，並防止基層人員長期停留良好而形成結構性不利益。
- 二、說明是否建立優秀等次之明確標準及差別評定之書面理由機制。
- 三、說明是否自本法施行次年起，按年公開考績等次分布資料，區分中央與地方、機關別、官等別、職等別及主管與非主管人員，並送立法院備查。
- 四、說明是否建立異常分布預警與稽核機制，及受考人於評定前、評定中之程序保障。
- 五、說明是否建立基層公務員、基層團體及相關公民團體之常設參與及回應機制，並提出施行後 1 年至 3 年之檢討規劃。

提案人：有常態化的



立法委員

吳宗憲



38

審查會保留提案-第4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 4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85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 3 人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銓敘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許辛敏 林振榮

11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事法制及銓敘」

第 5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7,32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7,32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應於 3 個月內

書面

說明：

一、人事法制整體架構與修法進度

1. 現行公務人員人事法制是否仍符合現代治理需求？是否有整體修法藍圖？
2. 近年人事法規修正頻繁，是否造成制度碎片化或適用混亂？
3. 銓敘部是否評估進行「人事法典整併」的可能性？

二、銓敘審查制度與公平性

1. 各機關職務列等、職稱設置是否存在不一致或浮濫調整情形？
2. 銓敘審查標準是否透明且一致？是否存在「機關間差別待遇」？
3. 是否有定期檢討職務結構合理性的機制？

三、公務人員升遷與績效制度

1. 現行升遷制度是否仍過度依賴年資，而非績效？
2. 是否有導入更具量化或 KPI 式績效評核制度？
3. 高階文官遴選是否具備足夠競爭性與公開性？

應於 3 個月內就上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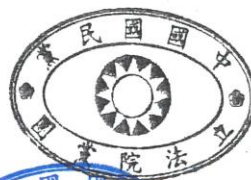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待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書面
黃

林沛祥

書面
黃
111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第 5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張智倫

案由：

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2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公教人力統計年報，114 年行政院所屬公教人員離退人數達 7,698 人，為近 10 年最高，較 112 年 6,176 人增加 1,522 人，增幅約 24.6%；其中公務人員離退 4,301 人，較 112 年增加約 23.9%。同年度公教人員新進 7,346 人，已低於離退人數，顯示公務體系人力補充與經驗傳承面臨壓力。

銓敘部 115 年度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預算，其計畫內容包括辦理人事政策、任用、陞遷、俸給及考績制度之研修與銓敘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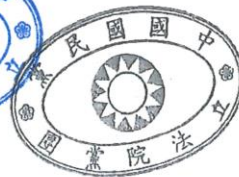
為完善政府各級機關人力資源，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近 5 年公務人員離退趨勢、新進人員到職後 1 年、3 年及 5 年內離職情形、各官等及職系流失狀況，以及任用、陞遷、俸給與考績制度對留任之影響提出分析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書面

張智倫

林坤祥



112

48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第 5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

~~凍結：100 萬元~~

改主決議

張智倫

案由：

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 732 萬 9,000 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說明：

基層警察承擔治安維護、交通執法、案件處理及各類突發勤務，工作風險、責任及負荷均持續增加。惟現行基層警察職務等階偏低，限制本俸及俸級成長空間，未能充分反映實際職責與勤務強度。

經查，現行警察待遇除本俸外，尚包括專業加給、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及超勤加班費等。惟各項加給多依職務、勤務類型或服務地區而異，待遇結構相對依賴附加性給與；且基層本俸偏低，亦可能連帶影響超勤加班費之計算基礎。相較之下，調整基層職務等階，始能從穩定本俸結構改善待遇，並降低僅依加給補充薪資之局限。

銓敘部掌理警察人員職務等階、敘級、敘俸及相關法制事項，應依基層員警實際工作內容、勤務負荷、專業責任及薪資結構進行整體檢討。為改善基層員警薪資結構，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銓敘部會同內政部及警政署，就基層警察職務等階、本俸結構、超勤加班費計算基礎及各項加給之關聯性提出檢討，並評估調整基層職務等階之可行性及財務影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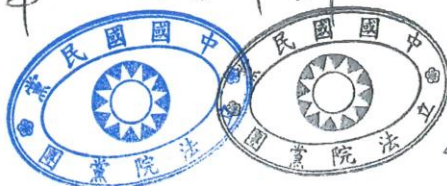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林偉立

113



49

審查會保留提案-係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保訓會

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5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94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保訓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係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 945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保訓會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85 萬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郭曉玲

連署人：許幸雄 林錫山

1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千元 ☒凍結數：400萬千元
分之（或%）

第5款4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障暨培訓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3,174
萬 8 千 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保障暨培訓」編列預算 3,174 萬 8 千元。

日前行政院貿易副總談判代表顏慧欣生前疑遭總談判代表楊珍妮職場霸凌，行政院近期給出調查報告，認定楊珍妮霸凌所屬事實成立。然此事件暴露公務人員勞動職場缺失及勞動安全衛生問題，且針對任務編組之機關定位及政務人員之責究定義及規範未能有效保障公務人員職場安全。

公務人員之權益及職場安全保障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職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依照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範原則，針對行政院之調查報告，了解行政院是否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如行政院於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防免職場霸凌行為有不當或違法，應主動實施檢查。同時應就任務編組之機關及政務人員霸凌之情事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法規之研究檢討，以避免相同憾事之發生。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 萬元，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上述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瑞敏



1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預算 11 億 5,418 萬 4 千元。

監察院在 2020 年前數年間，預算皆維持平均每年約 7.5 億元，監察院前院長陳菊 2020 年上任後，監察院預算逐年暴增，114 年度編列 10.97 億元，而 115 年度更編列 11.54 億元。

然一方面預算暴漲，一方面監察院功能、績效卻備受質疑，陷入「民怨不辦、淪為護航」之譏。例如，監委高涌誠施壓前立委段宜康「曲棍球案」辦案檢察官不成，竟兩度彈劾；前行政院發言人陳宗彥涉「性招待」、「關說」違失，輿論沸騰，監委卻以壓倒性票數反對彈劾；陳啟昱涉光電弊案，政府早就接獲檢舉，但監察院從來不查；監察院前秘書長李俊侶用公務車載愛犬去美容，還有多名監委不當使用公務車，監察院不了了之。

又如今年監委硬要重啟台大審定結案的林智堅論文抄襲案，放著其他人民冤屈不管，只想著幫特定政治人物「翻案」、侵害大學自治的作法，極度違反監察單位獨立、為民發聲、監督執政權力者的初衷。

國家經受光電貪腐、國營事業弊案疑雲、吳乃仁管收爭議等司法重大問題，監察院未有作為；公部門高官霸凌、個資流出重大事件、政府公帑濫花，監察院視若無睹。

近年來，監察院用它的表現，證實了自己的失能，也證實了監察院後來改制的制度性與濫權問題——被總統提名的監委，為了「報恩」總統，而會去護航執政黨。

陳菊前院長說過，希望她是最後一任監察院長。現在國會無論在野黨和執政黨，也都主張廢除監察院，鑑此，在修憲完成廢除監察院之前，除了目前仍有功能的審計、財產申報、政治獻金申報等相關職能仍應繼續運作，其他監察院已淪為護航的權力，應逕行刪減凍結，既避免公帑的不當耗損，也順應民意，落實「先凍後廢」監察院，以期加速監察權的改革，回歸真正公平、有效的監察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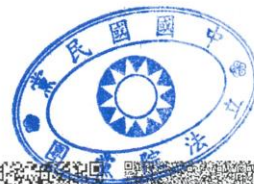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吳沛強

林錫山

116



6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預算書頁次：50-53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 億 957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如為占比請換算成金額)

〔 〕主決議

案由：

監察院為台灣最高監察機關，依憲法規定，監察院負責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權及審計權，對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採取適當措施。然號稱「澄清吏治、整飭官箴」的監察院，面對動輒數百億的政府重大施政弊案或政策怠惰，不是視而不見，就是高高提起、輕輕放下；監察委員只會寫出一篇又一篇不痛不癢、毫無約束力的糾正報告，卻極為頻繁的對地方政府及基層公務員開刀，充分扮演「執政黨的御用打手」。民眾每年向監察院的陳情書，多數僅是發文轉交行政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討」，嚴重缺乏實質除弊功能。

監察委員身為特任官，坐領高薪並配有公務車與幕僚，然而卻有多位監察委員遭踢爆濫用制度、公器私用。許多監委坐領高薪不辦事，平均每位監委一年的提案量與實質成效極低。社會大眾抨擊監察院早已形同「養老院」或「蚊子院」，嚴重浪費人民的血汗納稅錢。

115 年 6 月總統府公布第七屆監察委員提名名單後，又再次引爆社會對於監察院酬庸的爭議，綜觀此次提名名單，多為獨派色彩濃厚並以親綠人士為主，賴清德總統以監察委員的國家公器，作為民進黨各派系的利益分配及分贓工具，全民都看在眼裡，國人對監察院的未來能否發揮功能已不抱期待。

爰此，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 50-53)，人事費中「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795 萬 1 千元，以及「一般行政」業務費 9073 萬 5 千元、「議事業務」業務費 921 萬 2 千元、「調查巡查業務」業務費 1721 萬 9 千元、「國家人權業務」業務費 1 億 62 萬 3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7

林振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會計表

☐歲出 ☒減列： 2 億 3,479 萬 4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479 萬 4 千元

案由：

鑒於當代民主法治國之憲政核心，在於權力行使須具備「民意正當性」與「權力分立」之制衡效能。我國現行監察權與立法權之調查職能高度重疊，導致機關間權限衝突並虛耗大量行政資源。查監察院現行組成係由政治任命，缺乏直接民意授權，於實務運作上已顯露嚴重之政治附庸現象。

查監察院近年之調查行為，顯現強烈之「選擇性執法」與「工具化辦案」特質。針對特定政治立場之人士，在缺乏實質違法證據下，利用調查程序對特定當事人進行名譽毀損與政治清算；反觀對於執政體系之重大失政（如疫苗採購爭議、能源政策缺失、重大工程弊案等），則採取消極規避或流於形式之調查。此種「看人辦案」之歪風，已徹底悖離憲法賦予監察權「超越黨派」之獨立性要求，使其淪為執政者打擊異己之政治打手。

本於「民主問責」原則、法治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及「政府組織精簡」之法理，應導正憲政畸形發展，推動由「五權」向「三權」體制回歸。為避免國家預算持續支持低效能、具高度政治偏見且破壞行政中立之機關，並促使政府正視憲政轉型之必要性，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部業務費，以落實權力制衡之法理初衷。

提案人：

劉書鈞

陳瑋鈞



118

133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00 萬元

☑凍結：80萬9千元

分之 (或 %)

第6款1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元，包括考察、訪問、定期會議，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惟考察擬前往國家，除職員出國考察明定考察新加坡，了解 AI 於政府部門行政調查之應用之外，監察委員考察編列 265 萬 2 千元，國外人權機構團體考察交流編列 330 萬元，專案性訪查調查編列 130 萬元，合計 725 萬 2 千元，概括表述考察「亞太、歐美、紐澳等地區」，欠缺明確性，致立法院無從知悉其必要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 萬元，凍結該項預算 80 萬 9 千元（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96 萬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296 萬

惟 115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編列 1,296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811 萬 9 千元，增加 484 萬 1 千元(增幅 59.63%)，換算年平均成長 14.91%；另 111 年度「國外旅費」決算數為 740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 958 萬 8 千元，容顯該院 111 至 115 年度國外旅費預、決算數概均逐年成長，恐與緊縮經常支出之原則未盡相合。

是以，該院 115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或可參酌其中「05 首長、副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計畫，得視情形與定期會議合併辦理 之方式，就相同之考察國家或相容之考察議題予以合併辦理，以撙節公帑，及抑制國外旅費連年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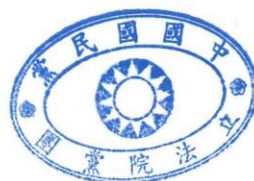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王鴻薇

杜坤雄

連署人：



120



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8,521 萬 7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8,521 萬 7 千元

案由：

查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設備及投資」項下，多屬辦公環境改善及資通訊設備汰換等資本門支出。在監察院存續正當性缺失且面臨憲政職能重整之際，任何新增之硬體投資與資本性擴張，皆屬「制度冗餘」下之資源錯置。為避免產生不必要之成本，並落實政府精簡與財政紀律之要求，爰擬針對監察院「設備及投資」費用予以全數刪除，以防止公帑持續虛耗於已喪失實質監督功能之機關。

提案人：

劉君木



陳瑋鈺

121

13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45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45 萬 8 千元

案由：

監察院現行組成缺乏民意授權，且近年辦案屢現立場先行、選擇性執法之疑慮，其作為憲政監督機關之公正性已備受社會各界質疑。本於財政紀律與責任政治，當機關核心職能已趨於失靈，其編列之「獎補助費」即失去正當之政策引導作用。為避免此類經費淪為機關建立特定政治連結、或遂行不具監督實益之資源分配，並確保國家資源不被排擠於更具迫切性之民生支出，爰擬刪除監察院 115 年度全數獎補助費用，以落實政府組織精簡與憲政改革之主張。

提案人：

劉信林

陳瑋新



122

130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124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6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793 萬 6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9 億 1,793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資訊管理」之預算 9,124 萬 3 千元。✓

提案人：陳志良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強

123

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5 萬 9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首長、副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

說明欄預算數：111 萬 8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國際交流模式已大幅轉變，相關出訪活動具高度替代性，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沒有實際關聯，且於預算書說明欄中僅用一段話來詮釋，無列出為何國外考察的相關計畫與執行細節。

考量近年國外考察並未對監察院的辦案推動有具體的成效，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1 萬 8 千元，減列 55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卯

124



1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21 萬 2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安



125

9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921 萬 2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 議事業務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921 萬 2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功能不彰、欠缺人民信任，國人多數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欠缺存在目的及合理運作機制下，不應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92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126

84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覽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44 萬 7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議事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計算減減數 /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89 萬 3 千元

案由：

議事行政編列之業務費在於提高行政效率，輔助監察工作的推動，有鑑於監察院本屆查案率目前執行下來僅 2%，成效不彰，相關經費編列顯有檢討空間。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議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89 萬 3 千元，減列 244 萬 7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辛敏

127



16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1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216 萬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431 萬 9 千元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案由：

用途別：業務費

案由：

惟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必要性與實質效益未見具體績效評估，且多數交流形式已可透過視訊會議或其他替代方式辦理，相關支出顯有檢討空間；另高額差旅與接待經費之編列，亦有浮編之虞，該機關應先從制度面來著手，落實行政中立與辦案標準一致的方向。

為撙節國家財政支出並強化預算運用效益，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31 萬 9 千元，減列 216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宇翔

128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721 萬 9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21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每名監委平均一年查案量僅十餘案，立案派查原則更是毫無準則，調查巡察工作變相由調查人員承擔，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1,721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昭文



1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第 6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7,21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調查案件辦理效率與公信力

1. 對於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監察院是否建立「優先調查機制」？如何避免久拖未決影響人民信賴？
2. 部分民眾反映監察調查結果過於形式化，對行政機關缺乏實質拘束力，監察院如何提升調查報告之落實效果？

二、巡察業務實效與地方治理監督

1. 監察院地方巡察是否已制度化？近年巡察重點為何？是否涵蓋公共工程、長照、食安及校園安全等民生議題？
2. 對偏鄉及原鄉地區巡察頻率是否不足？如何確保資源弱勢地區的監察權益不被忽視？

三、人民陳情與民怨處理機制

1. 民眾反映陳情案件回覆時間過長，監察院是否建立案件透明查詢及進度追蹤平台？
2. 對於重複陳情或跨部會爭議案件，是否有跨機關協調機制，以避免民眾多頭奔波？

爰此，提案凍結「調查巡察業務」100 萬元，待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心材 林建群



130

6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1,456 萬 7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

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編列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有鑑於 2025 年 12 月立法院譴責行政院長卓榮泰不副署財劃法並移請監察院彈劾，監察院於 12 月 19 日宣稱對於行政院進行巡察，然迄今卻始終無法針對行政院長違憲亂紀有所作為，坐實前任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 2018 年擔任立法委員時所稱：「調查巡察毫無意義，真正有問題卻查不出來。」等言論，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456 萬 7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31

80

審查會保留提案-暨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728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1 調查巡察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456 萬 7 千元

案由：

本計畫業務費，係以「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提升調查績效、厚植專業知能及強化巡察監督」等為預期成果，惟相關成果不符預期，本屆陳情案件增加，卻沒有對應的查案率，本計畫難以具體量化其新增預算之實質效益，鑑於預算編列未能明確對應具體績效指標與實際成果，亦欠缺可驗證之效益評估機制。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調查巡察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56 萬 7 千元，減列 728 萬 4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幸姬

132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65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 科目(計畫)名稱： 調查巡察
外考察 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65 萬 2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派員出國長年飽受國人詬病，迄今始終無法針對國外考察及出國巡察提出成果並向國人交代，為避免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265 萬 2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鈞



133

81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32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02 委員國外考察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委員國外考察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65 萬 2 千元

案由：

本計畫係供委員及隨團人員赴國外考察及巡察駐外機關之用。惟該項計畫以借鏡國外經驗、強化監督效能及辦理專業訓練為目標，然歷年查案績效未見顯著提升，相關出訪與監察成果間之具體關聯性不足，實質效益有待檢討；且現行多數國際交流與專業研習已可透過遠距方式辦理，相關出國考察之必要性顯有疑義。

為避免資源配置流於形式，並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5 萬 2 千元，減列 132 萬 6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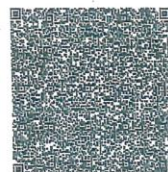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游宇政

134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8,169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1、「國家人權業務」與憲定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允宜依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妥適配置預算，俾益發揮監察權功能。

2、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國家人權業務」計畫經費概均逾 1 億元以上，惟該計畫「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未選定衡量指標、衡量單位及量化目標，以呈現國家人權業務計畫預算之預期成果；另該院於 112 年 7 月擬定之國家人權中程計畫，業提出 4 大策略及 21 項議題，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亦付之闕如，允宜建立客觀之衡量標準，俾符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並利考核預算執行成效。

3、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允待斟酌連年辦理業務宣導之必要性；另其評核指標多以平面、數位媒體及網路媒體之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未能輔以多元評核指標，舉如：點讚、分享、留言等社群互動率；宣導後之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恐未能彰顯其宣導成效。

4、監察院 115 年度預算案數較 114 年度追加後預算數增加 26.65%，其中「國家人權業務」計畫較 114 年度增加 11.76 倍，係各項計畫中增加最多者；該院「業務費」預算並以「國家人權業務」計畫占比最高達 42.86%，其金額係調查巡查等核心業務計畫之 5 至 10 倍餘，且該計畫連續 4 年均辦理預算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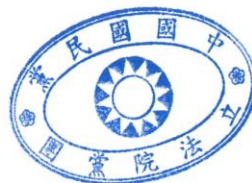
經查，114 年度預算實現數為 2 千 923 萬 208 元整。

爰減列該項預算 8,169 萬 2 千元

提案人：

王煒民

林坤祥



135



58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覽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而監察院下設之國家人權委員會，雖係為落實我國人權保障功能所設置，但過去無視公務員遭受職場霸凌、警察及消防員無法組工會、勞工權益保障不彰等問題，已有違人權保障之意旨，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基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36

10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500萬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預期成果為依《巴黎原則》，強化國家人權機構及保障人權之機制，有效建議人權政策與法令評估研究及分析建議等。

經查，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及「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規定，計畫應選定工作衡量單位並以量化方式表達預期成效。惟監察院僅以「強化、建立、推動、建構、深化、確保」等較為抽象性宣示性用語說明，致使經費執行效益難以評估。

又考量監察院 115 年度「國家人權業務」預算之業務費高達 100,623 千元，相較於監察核心職權之「調查巡察業務」17,219 千元及「財產申報業務 17,005 千元，兩者落差極巨。預算資源多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恐稀釋彈劾、糾舉、糾正等憲定職權之執行量能，影響核心功能發揮。

綜上所述，因該預算未落實法規要求之量化指標，且資源配置嚴重失衡，恐致憲定核心職權遭受排擠，為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5,500 萬元。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3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3,0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151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100,62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06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
整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151 萬 6 千元，
包括業務費 1 億 0062 萬 3 千元。

本院預算中心指出，該項「業務費」預算案數顯著高於監察院他項核心業務，如
高於調查巡查業務 5.84 倍，且預算連續 4 年保留數介於 1 千多萬至 3 千多萬元
(110 至 114 年度分別保留 2,286 萬元、1,573 萬元、1,114 萬元及 3,228 萬 1
千元)，預算資源集中於國家人權業務，與憲法賦予的職權之核心業務未盡相符，
恐影響監察權功能之發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錫山
林德福

138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871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1 規劃、評估與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業務相關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3,741 萬 9 千元 ✓

案由：

預算編列多集中於研究、媒體宣導、合作交流及委辦事項，與實質人權保障成效之直接關聯性未明，另近年在人權與社會安全相關議題上，包括兒童、女性及移工等族群權益，從社會案件及整體環境觀察，相關保障機制仍未見有效落實，顯示預算投入與政策成果間存有落差，且欠缺具體績效評估機制。

鑑於資源配置恐流於形式，為落實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規劃、評估與研究」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741 萬 9 千元，減列 1,871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游梓翔

139



20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覽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414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2 訪視、調查與合作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828 萬 1 千元 /

案由：

惟業務內容包含相關人權案件處理與制度改善成效間之關聯性與績效衡量機制仍不明確。另外媒體宣導及國際合作等項目經費龐雜，是否確實對應人權保障核心成果，亦有檢討必要。

為避免資源投入擴張但成效不易檢證，並促使相關業務回歸實質效能導向之制度設計，強化預算監督與財政紀律，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訪視、調查與合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28 萬 1 千元，減列 1,414 萬 1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幸雄

140



21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3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746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3,492 萬 3 千元 /

案由：

該會在人權議題之調查深度、制度倡議及政策影響力，與其預算及人力規模間存有落差，未能充分展現其應有功能，且對多項重大人權議題之關注程度不足。現行業務內容多集中於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及交流合作，恐有偏離其應強化制度監督與政策建議之核心職責之虞。

在制度定位與職權範圍尚未明確、績效評估機制亦未健全之前，持續編列大額活動及交流性質經費，恐使資源配置流於形式，難以有效提升人權保障實質效能。

為促使相關機關優先檢討法定定位與職權分工，並強化制度面功能，為避免預算資源持續擴張而效益不易檢證，並落實財政紀律與預算監督原則，爰針對 115 年度監察院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492 萬 3 千元，減列 1,746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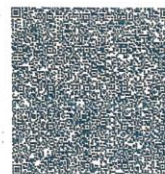
林沛祥

連署人：

郭曉玲 許辛鈞

141

1-1



22

5mcyUjVacUepXa9Qs81lDg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表 P 82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000 千元 ✓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監察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故 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9,000 千元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9,00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林沛祥
林清祥

142

29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8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歲出 ☒減列：900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00萬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900 萬元。係辦理綜合性人權專題倡導、創新合作計畫、獎項之規劃、評審、獎勵等相關宣導；訪視人權受害者或團體，口述及影像紀錄人權侵害與相關、辦理國際研討會、人權公約系列活動及成果發表相關媒體宣導、辦理人權教育推廣徵件活動相關宣導。

經查，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案數較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增加 100 萬元及 107 萬 5 千元，增幅 12.5% 及 13.56%，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實現率偏低，分別僅 69.73% 及 81.85%；又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成立迄今已 5 年餘，所辦理業務宣導內容概包含兒童人權、婦女人權、移工人權等似有雷同項目，且評核指標為點閱、觸及閱聽及宣導人次為評核標準，對於其宣導成效、認知提升率以及人權申訴諮詢件數增加率等並未能彰顯。對於連年編列此重複性預算顯無必要。爰提案全數減列。

監察院 110 至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			實現率 (2)/(1)	保留率 (3)/(1)
		實現數(2)	保留數(3)	合計		
112	8,000	5,578	2,226	7,804	69.73	27.83
113	7,925	6,487	1,428	7,915	81.85	18.02
114	0	0	0	0	-	-
115	9,000	-	-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

提案人：許宇甄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9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本年度預算數：900 萬元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900 萬元。

監察院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00 萬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 萬元 ✓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林錫山



144



ar6QHj5TxE2lHA1rt2BVpg

5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3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367 萬 3 千元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 4,3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1. 古蹟及廳舍等修繕工程 200 萬元、2. 白蟻防治及木構件回測檢視作業等 50 萬元、3. 國定古蹟區域等相關維護工程等 413 萬 9 千元、4. 改善或新建消防系統工程等 3,600 萬元、5. 中央空調、通風暨監控等相關系統改善工程等 103 萬 4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需撙節，除辦理古蹟修繕及維護改善與新建消防系統工程外，不應再進行其餘營建工程，爰減列該項預算 153 萬 4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靜



145

8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6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60 萬 1 千元 ✓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460 萬 1 千元。包含：1. 購置中外圖書 263 千元、2. 汰換辦公設備等 2,741 千元、3.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3,350 千元、4.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2,600 千元、5.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3,500 千元、6.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 1,000 千元、7.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1 千元、8.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8,484 千元、9. 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 6,59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樽節，除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3,360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昌安


146

9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3,360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6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3,460 萬 1 千元。其中包含「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300 萬 4 千元：1. 購置中外圖書 26 萬 3 千元、2. 汰換辦公設備等 274 萬 1 千元；「資訊設備」3,159 萬 7 千元：1. 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擴充應用系統 API(介接 T-Road)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 335 萬元、2. 辦理廉政委員會議事管理系統再造計畫 260 萬元、3. 建構電子簽章及電子文件應用環境計畫 350 萬元、4. 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 115 年度擴充案 100 萬元、5.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暨週邊設備(含印表機)607 萬 1 千元、6.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848 萬 4 千元、7. 汰換無線網路通訊設備 659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需撙節，除公職人員財產管理系統擴充案外其他設備汰換並無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3,360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47

8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53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302 萬 2 千元

☐凍結：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302 萬 2 千元

案由：

鑒於監察院之職能已陷於制度性失能，且本黨主張裁撤該機關以落實三權分立。衡諸預備金之本旨係為支應「不可預見之緊急政務」，然監察院現行業務多具高度政治性且績效爭議不斷，實無保留彈性經費之正當性。為防止機關利用預備金遂行非必要之「預算擴張」或「政治化宣傳」，爰擬全數刪除監察院第一預備金，以落實嚴格之財政監督。

提案人：

劉若琳
陳瑋卿



148

1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12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972 萬 4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6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部」編列 1,466 萬 2 千元。

法務部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46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493 萬 8 千元增加 972 萬 4 千元，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卻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972 萬 4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淑

連署人：

莊坤祥



149



44

修正

修正文字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⁷⁵54頁第¹²7款1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12 萬 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37,000 千元~~ 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一般事務費」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3,340~~^{89,357} 千元相比，已增列 ~~13,787~~^{42.2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

37,770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15,988	79,194	68.28%	3,679	
113	112,777	80,656	71.52%	3,212	
114	89,357 113,340	68,966	60.85%	4,437	
115	127,127		77.18%	2,039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一般事務費」執行率最高不到 ~~72%~~^{71.93%}，去年 114 年更降至 ~~60.85%~~^{78%}，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66.88%，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3,212 萬到 4,437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2,039 萬元}到 3,679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償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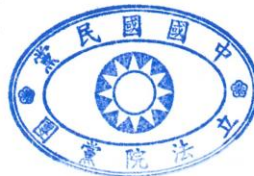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事務費」~~113,340~~^{127,12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13,787~~^{42.2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2.16%。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71.52%~~^{77.18%}，最高執行數約 8 千餘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3,700~~ 萬元整（以執行數 9 千萬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翁曉玲 300 萬元 ✓

連署人：

柯清綺
吳子瑜

翁曉玲
150



28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5
54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第1目)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548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先敘明！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4,694 千元相比，已增列 794 千元，成長幅度 3.2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25,164	10,122	40.23%	1,504	
113	24,686	11,553	46.80%	1,313	
114	24,694	11,038	44.70%	1,366	
115	25,488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三年執行率最高不到 5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3.91%，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1,313 萬到 1,504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794 千元，成長幅度 3.22%。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46.8%、最高執行數約 1,155 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錫爵
吳幸福

151

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117 萬 8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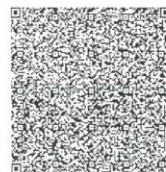
鑒於法務部依法應督導檢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惟近年如超思進口雞蛋案等重大案件偵查期間，多次發生偵辦方向、搜索內容、約談名單、偵訊內容、卷證資料及偵查方向遭媒體提前掌握或揭露之情形，引發外界質疑偵查資訊是否遭選擇性外流，嚴重影響程序正義及人民對司法公信力之信賴。民間司法改革團體亦公開指出，偵查不公開制度施行多年，於重大案件中仍屢見資訊外洩情形，要求法務部說明調查及改革進度，顯示法務部對檢察行政之督導管理仍有重大缺失。為督促法務部檢討改進、落實偵查不公開制度，爰減列前揭特別費預算 117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52

1-1



Noh1plf1kWeam0Xg95TwA

120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⁶²76 頁第¹²7款1項1目節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 106 萬 1 千元☐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8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法務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雄

村崎^a 15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0%) (117萬8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8 千元。

台灣監所管理員長期過勞、人力不足，又面臨收容人數量逐年攀升，各監所超收嚴重，監所管理員業務量暴增、加班時數又再增加、苦不堪言。

- 1、 115 年 5 月，115.05 全台實際收容人 64,512 人，桃園監獄超收 63.4%、新竹監獄超收 50.6%、彰化看守所超收 87.2%、台北看守所超收 58%、台北女子看守所超收 44.4%，嚴重超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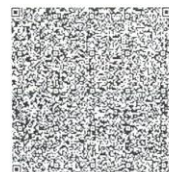
在戒護比方面，據法務部統計我國 113 年戒護比為 1:9.97，114 年 4 月戒護比為 1: 11.14，115 年 5 月戒護比約為 1:11.7，不只沒有改善，還每況愈下。相較之下，美國戒護比為 1:4.5、南韓為 1:3、日本為 1:2.3，台灣顯然有很大進步空間。

115 年 5 月，矯正署戒護人力為 5,503 人，115 年 7 月會再分發 343 名管理員至監所、116 年預計會再招考 476 位管理員，共補上 819 人，預計達到 6322 人。經查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的委託研究報告結論「合理的戒護比，至少應降至 1:6 至 1:8 之間」現在的戒護比顯然相距甚遠。若要達到矯正署說適當的戒護比 1:6，共需要 10,752 位管理員，意即尚需增補 4,000 多位管理員，以現有增補計畫還遠遠不足。

為落實合理戒護比，請法務部會同人總規劃三年具體增補人力時程表。

- 2、 現行矯正署加班限制為 60 小時，如有特殊情形為 80 小時。實務上各監所為把人力用好用滿，將機動備勤時數都被壓縮到 40 小時上下，在加班時數快滿 60 小時時，請監所管理員執行特殊情形戒護就醫業務，將特殊情形常態化，壓榨管理員。

154 1/2



1354

請法務部盤點各監所的「機動備勤時數」為何，並請法務部、矯正署明文訂定「機動備勤時數」，以免遭各監所濫用，且時數須跟各監所基層討論。

- 3、監所危險津貼自 108 年以來就沒有再調整，現行為 4,500 元、倘若收容人低於 1,000 人則為 4,000 元。為增加報考及留任誘因，請規劃危險津貼提升，並參考犯罪矯正協會提出比照警消標準：

一級（9,700 元）：直接戒護收容人之專業人員（監所管理員）

二級（7,760 元）：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專業人員（教誨師、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藥師等）

三級（3,000 元）：其他非屬一、二級人員

- 4、因監所人力長期不足，目前許多工作其實是由約聘管理員一同協助，為體諒約聘管理員同樣面臨監所工作風險之辛勞，在津貼與福利上應有所提升：

（一）、增設約聘管理員戒護津貼。

（二）、約聘管理員專業加給比照公務員加薪提升。

（三）、發放考績獎金與生日禮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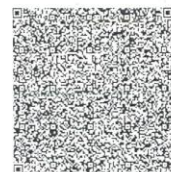
爰凍結法務部特別費 117 萬 8 千元，為解決監所管理員過勞，請法務部會同人總針對以上四點訴求具體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文
陳瑋卿



154²/₂



135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47 萬 6 千元 ☐ 凍結數：

第 12 款 1 項 1 目__節-03 研討(考)暨進修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650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相關預算並無使用之迫切性，114 年度法務部法定預算並未包含(6)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整體運作亦無礙。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陳清新



155

6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1,172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172 萬
千 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又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 6 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然而直至 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 11 年的條文，從 2013 年承諾到現在的條文，至今仍未實踐，顯見法務部耗費相關預算顯然浪費公帑。

另本項預算過往年度係編列於「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分支計畫，本年度卻另以不同計畫編列，有無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新興計畫規範顯有疑義，如為新興計畫，應依照預算法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基於以上原因，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2 萬元，以符合預算合理支用及預算編列原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瑜



156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906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權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93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172 萬元計算減凍數

11,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

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 8,76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辦政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11,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 8,766 千元。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該法自民國 98 年 12 月施行迄今早已逾法定檢討期限。且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等事項；以及撰提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國家報告之評估意見，悉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法務部編列此等預算，顯有違法浮濫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906 萬 1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許幸雄

林錫山

157



31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234萬4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4 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2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172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中「業務費」業務費編列預算 1,172 萬元。經查，發現編列之高額預算用途於邀集廢死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會及教育訓練等。近年社會重大治安事件頻傳，包括詐欺、性侵及虐童等案件持續不斷，顯示人民對於治安維護及司法改革有更高期待，且台灣民意對反對廢死有高度共識，根據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審議民主協會所公布的最新死刑存廢民調，有高達 83% 的受訪民眾表示不贊同廢除死刑，因此相關政策討論應兼顧社會感受與制度發展，並以之治安維護、司法改革及有效打擊犯罪為優先。

為促使資源配置更貼近社會需求，並強化預算使用效益與透明度，爰針對 115 年度法務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172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法務部就相關業務之執行內容、經費用途、政策目標及績效評估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連署人：

翁曉玲 許宇純

158



8

1-1

InSrVPk1U0Ojvh2BLFKA 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編列預算 15 億 8,263 萬 5 千元。

據統計，書記官人均受理件數已從民國 86 年的 1332 件攀升至 113 年的 3803 件，增幅接近三倍。法務部統計，近 5 年的書記官類科，提缺報考率已由 66.2%下降至 56.58%；離職率則從 1.82%，上升到 3.94%，尤其北三檢的離職率位列前三名。新北地檢署 114 年離職率已來到 10.53%，年末缺額高達 45 位；第二名則是台北士林地檢署，離職率高達 8.05%，年末缺額達 11 位。

近年由於詐欺與保單強制執行等案件數量暴增，導致司法審檢第一線的書記官面臨嚴重的過勞與人才流失危機。基層書記官指出，長期超時工作已成常態，書記官平均每月加班時數高達 50 小時以上；然而，受限於法定 40 小時的加班上限，超出部分的超時勞動既無法申報加班費也無法補休，基層實質上被迫陷入權益受損的無償勞動困境。

書記官加給歷經 28 年未調，行政院 115 年 3 月 4 日好不容易核定調增紀錄書記官的「增支專業加給」，由原本的 4700 元提高至 6070 元書記官，但幅度仍難以挽救嚴重的離職潮。

115 年 5 月，媒體報導新北地檢署書記官今年缺額 45 人，正額報到亦僅 2 人，增額補進 22 人，但期間又有人離職，後來共約聘 30 人，才勉強補足缺口。

為解決書記官人力困境，請法務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研議：

- 一、提升書記官「增支專業加給」，需有更有感的調升幅度，才會有人持續報考。
- 二、加班有 40 小時限制，並不代表超過的時數可以不給予加班費，應讓書記官陳報實際加班時數領取加班費。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請法務部會同人總研議並將具體進度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司法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陳心文 159



1-1



98

BwMt3rm54kictjXTtAW88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272 萬 5 千元。

政府推動打詐及防洗錢工作，全民都支持。然近期許多無辜年輕網拍賣家或民眾，因遭遇「第三方詐騙」或帳戶莫名被匯入異常款項，在未交付帳密之情況下，即被認定為人頭帳戶並核發告誡處分，導致名下金融帳戶遭限制長達 5 年，形同「社會性死亡」，違反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與比例原則。

法務部推動之「告誡處分」制度，若配套不彰，實有「濫殺無辜」之虞。依據警政署資料，新制實施至民國 115 年 5 月為止，警察機關開立之告誡處分書已高達 13 萬件，其中民眾提起訴願 3,981 件，最後成功撤銷只有 1,085 件。撤銷不到 1%。

現行救濟管道曠日廢時，訴願程序動輒耗時 3 至 5 個月。更甚者，許多無辜受害者於半年一年後在刑事案件部分順利取得檢察機關之「不起訴處分確定」或司法機關「無罪判決」，然其「告誡處分」卻不會自動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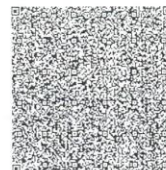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法務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並建立告誡處分撤銷機制，倘若受告誡處分人在刑事上已取得「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書」，得檢具上述文件，向原裁處之機關申請撤銷告誡處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生存權之旨。俟法務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萍 陳忠文



160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頁 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272 萬 5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法務部提出詢問後，法務部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未就公務機關將國會索資文件對外提供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利用、政府資訊公開界線、公務員責任、國家賠償及救濟途徑，提出實質法律意見或協助移送主責機關。

縱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監管業務已逐步移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仍掌理行政程序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賠償法及各機關法規諮商。面對同時涉及數項行政法規及公務紀律之案件，不應僅以「非屬權管」處理，要求當事人自行辨識各機關間複雜之權責分工。若法務部與個資會籌備處均拒絕實質處理，即形成無機關受理、無人調查及無從救濟之制度真空。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法令宣導、印刷、會議及一般業務推展，不得影響調解委員保險、法定給付及必要行政運作。俟法務部於 1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本案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國家賠償法及公務員相關責任提出完整法律分析，說明法務部認定非屬權管之具體法令依據、案件實際移送情形及當事人救濟途徑；並建立跨機關法律爭議之主責指定、限期會商、案件移送、追蹤及回覆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1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7-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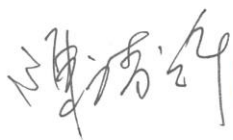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20% (1,996 萬 7 千元)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02 辦理檢察行政事務 本年度預算數：9883 萬 7 千元

案由：

法務部 115 年法務行政計畫項下「02 辦理檢察行政事務」編列預算 9883 萬 7 千元，主要為辦理規劃、督導檢察業務，研修刑事法規及辦理律師行政等業務。按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當我國調查、檢察、廉政及警政等政府機關因辦理案件而逮捕、拘禁外籍人士時，應通知外籍人士原屬國的駐台領館或代表機構，確保外籍被拘留者能夠獲得適當的法律援助與保護。惟查，據移工母國駐台辦事處反應，當外國人於我國遭逮捕羈押，辦事處及其在母國之家屬，卻未接獲任何通知；不僅如此，更有發生外國人簽收訴訟文件，卻僅有中文版本且未有通譯向外國人進行說明等情事，上開情節無異於沒收外國人之基本訴訟權，更公然違背國際人權相關公約，實有不當。復且，因我國檢察官屢未遵循國際公約，對於駐台辦事處進行通知，致使外國人於偵查中羈押，雖因監所內原則提供英語法律扶助申請書，然因英語並非所有外籍人士之母語或當然第二外語，加諸監所內欠缺專人協助，往往未能及時聘僱律師或進行有效法律扶助之申請，直、間接損及我國司法人權與國際形象。法務部經年編列相關預算，卻未能有效督導國內司法檢察官於涉外事件上謹慎處理或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拓展檢察官之國際視野與司法文明度，顯有不當，以致計畫成效存疑，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 1000 萬元、凍結 20%，俟法務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62

67

文字修正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4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第 12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98,83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編列「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98,83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檢察行政資源配置與案件負荷問題

近年社會案件型態日益複雜，包含詐欺集團、洗錢、防制毒品及數位犯罪等案件量持續攀升，請問法務部目前如何調整檢察體系的人力配置與案件分流機制？此外，基層檢察官普遍反映案件量過重，是否已有具體減壓措施，例如強化檢察事務官分工或行政支援人力？

二、檢察案件偵查品質與一致性

不同地檢署在相似案件的偵辦標準上，外界常有「標準不一」之質疑。請問法務部是否有建立統一偵查指引或內部審查機制，以確保案件處理的公平性與一致性？

三、數位轉型與檢察行政效率

面對數位證據與電子卷證比例增加，檢察行政是否已全面推動數位化作業？目前電子卷證系統使用情形如何？是否仍存在跨機關資料整合不足或系統不相容的問題？

四、檢察人員職場環境與人力留任

檢察體系工作壓力極高，長期加班問題亦時有所聞。請問法務部是否有具體的心理支持機制、工作輪調制度或留才方案，以維持檢察人力穩定？

五、外界對檢察公信力之觀感

近期社會對部分重大案件偵辦過程仍有不同意見，影響司法信任。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2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併入委員曾決議
凍結「法務行政」
6664萬9千

提案人：



林錫山
書面



24

修正 修正文字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16**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9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1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4,813 萬 7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48,137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4,813 萬 7 千元計算減除款~~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業務費 48,137 千元。較 114 年度 2,949 萬 7 千元，增列 1,864 萬元，增幅高達 63%。其中「教育訓練費」、「委辦費」、「國際組織會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有顯著增加，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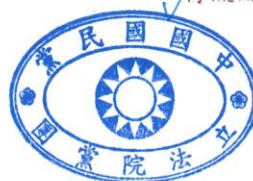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115 年度預算	114 年度預算	增列額度	增加幅度
教育訓練費	1,287	515	772	150 %
委辦費	6,213	3,531	2,682	76 %
國際組織會費	3,500	1,700	1,800	106 %
物品	558	258	300	116 %
一般事務費	29,754	18,574	11,180	60 %
國內旅費	645	356	289	81 %
大陸地區旅費	421	84	337	401 %
國外旅費	2,122	842	1,280	152 %

惟查該部 115 年度預算書說明，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與 114 年度幾乎完全相同，例如「委辦費」中「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經費」(115 年度 560 萬元，114 年度 297 萬 9 千元，並自 116 年度起不再編列是項預算)、「一般事務費」中「辦理律師業務(含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115 年度 129 萬 7 千元，114 年度 58 萬元)，並無大幅增列預算之理由，恐有編列浮濫之嫌。爰減列「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該項預算 1,900 萬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維持上年度 8 萬 4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150 萬元，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 7,900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3 辦理司 科目(計畫)名稱： 法務行政

法保護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9,824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編列預算 7 億 9,824 萬 5 千元。

近年毒品濫用情形惡化，以青少年族群最為嚴重，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持續增加，除第三級毒品外，第二級毒品 113 年較 112 年大幅成長 59%，顯示毒品防制成效有限。另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盛行，常被添加於電子菸中施用，已造成大量社會案件及交通事故問題，近期更有不肖進口化學原料業者，透過進口大量依托咪酯酸，再透過提煉之方式製造毒品，形成管制漏洞。有鑑於新興毒品經常以更改化學結構等方式，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相關單位應整合緝毒系統力量，加強斷絕毒品列管，向上溯源毒品源頭。並依據新興毒品發展情勢，進行毒品列管審議，給予合適處遇計畫及有效反毒教育增進犯罪預防。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7,900 萬元，待法務部就加強源頭管理、強化新興毒品查緝，增進處遇計畫及反毒教育作法，落實機制之管考目標及預期成效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165



112

文字修正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0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

第12款第1項第2目

預算數：798,245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萬元

案由：法務部115年度預算編列「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798,245千元，提案凍結500萬元。俟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更生保護資源是否足夠

許多更生人在出監後面臨就業困難、家庭失聯與社會歧視等問題，若缺乏適當輔導，容易再度誤入歧途。請問法務部目前在更生保護的預算、人力與安置資源是否足夠？各地更生保護會與民間團體合作情形如何？是否有城鄉資源落差問題？

二、再犯預防機制是否有效

社會高度關注毒品、詐欺及暴力犯罪再犯問題。法務部目前針對高風險更生人，是否建立跨部會追蹤與輔導機制？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案件發生後，常面臨心理創傷、經濟壓力及法律程序負擔。請問法務部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是否足以涵蓋心理諮商、法律協助與急難救助？偏鄉與弱勢族群是否能獲得同等服務資源？

四、司法保護數位化與服務效率

隨著科技發展，司法保護服務是否已導入數位管理與線上服務機制？例如更生輔導、心理諮詢、就業媒合及被害人服務，是否能透過數位平台提供即時協助，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可近性？

五、社會安全網與司法保護銜接

司法保護不應只是刑滿後的短期協助，而應與社會安全網完整銜接。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500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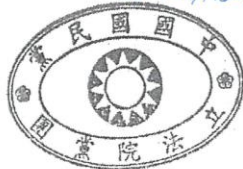
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法務行政」6.66億
9千元

提案人：



林之沛

166



23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186萬元)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 929 萬 8 千元，係由檢察司辦理，預期成果包括：由 AI 自動產製案件量大、重複性高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被害人紀錄附表；並訓練 AI 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後，提供偵查方向、補強證據及輔助決策建議。

查本計畫並非首次編列。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已辦理 3 年期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113 年起續行，114 年度亦曾因執行成效不明遭立法院凍結預算。法務部於 114 年度送交立法院之解凍報告雖稱，試辦機關已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並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 3,438 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

惟截至目前為止，外界仍難清楚掌握：各試辦地檢署實際使用頻率、實際採用率、撤回率、修正率、檢察官滿意度、實際節省工時、書類品質提升幅度，以及 AI 是否已從單純類型化酒駕、詐欺附表製作，進一步擴張至較複雜案件之證據分析與偵查建議。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除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 技術、專案管理及維護外，另編列設備及投資 719 萬 8 千元，包括：

167 1/3

88 1/3

1、增加「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與現有系統功能整合，並持續擴充數位儲存等設備 276 萬 8 千元；

2、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優化及訓練改善，並提升 AI 針對司法專業語料之 NLP 分析能力，自動產製複雜案件結案書類等功能開發費用 443 萬元。

惟本案涉及 AI 生成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偵查建議與司法專業語料訓練，已不再只是單純行政流程自動化，而牽涉檢察官辦案判斷、書類品質、責任歸屬與程序正義。

若法務部未提出具體統計數據與績效指標，立法院即難以判斷該項經費是否確實用在刀口上，亦無從檢驗其是否真正減輕基層檢察官負擔，抑或只是持續擴充一套成果尚未充分證明之 AI 系統。

爰此，凍結法務部 115 年度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試辦情形、使用成效、書類製作協助之實際成果與責任界線」，包括應具體說明事項：

1、最近 2 年各試辦地檢署之使用統計

包括桃園、臺中、臺北、新北等試辦機關之使用次數、案件類型、AI 產製件數、實際採用件數、修正後採用件數、未採用件數及原因。

2、具體協助書類製作之範圍與成果

請逐項說明目前已可產製或協助之書類，包括酒駕結案書類、詐欺附表、車手取款附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吸金案件被害人紀錄附表等，其各別使用量、正確率及人工修正率為何。

3、節省工時與減輕負擔之量化證據

請提出各類案件導入 AI 前後，平均製作時間、閱卷時間、附表整理時間、檢察官及書記官實際節省工時之比較數據。

4、滿意度與品質評估

請提出試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以及 AI 生成書類正確率、退件率、修正率與錯誤類型統計。

167²/₃

88²/₃

5、AI 參與書類製作與偵查建議之責任界線

請具體說明：哪些部分僅屬機械性、重複性輔助；哪些部分已涉及卷證分析、證據建議、偵查方向建議；最終責任歸屬、人工覆核機制及錯誤責任追究如何設計。

6、115 年度新增功能之必要性與效益

就 115 年度新增編列之「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司法專業語料 NLP 分析能力」、「複雜案件結案書類自動產製」等，提出功能說明、與舊系統差異、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7、試辦擴大與正式推動時程

目前是否仍屬試辦階段，何時要擴大到其他地檢署；如擴大全國使用，需再投入多少預算與維護成本，請一併說明。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吳宗憲

連署人：

林錫山
郭曉玲

167³/₃

88³/₃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法務部調查局近年接連發生職場性騷擾、權勢性騷擾，以及所屬人員涉及強制猥褻、偷拍私密影像等重大違法案件，顯示內部管理、紀律監督、性別平權教育及申訴處理機制均有重大缺失，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及人民對司法機關之信賴。爰要求法務部全面檢討調查局性騷擾防治、權勢性騷擾防範、申訴保護、內部督導及人員考核機制，研提強化主管監督責任、完善吹哨者保護、落實性別平權教育訓練及違法違紀懲處等具體改善措施，並建立定期稽核及追蹤管考制度，併同執行期程及績效指標，以重建廉能紀律及維護人民權益，防杜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68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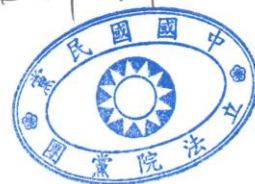
案由：鑒於近年施用毒品案件人數及警方尿液採驗人數均呈下降趨勢，警方現有應驗人數及到驗人數等統計，法務部亦掌握檢察官附命戒癮治療人數。惟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於醫療院所接受尿液採驗屬醫療行為，其採驗件次及相關統計未能與警政、檢察體系完整整合，致現行資料尚無法全面掌握整體採驗覆蓋情形。附命戒癮治療制度係以治療取代部分司法處遇，更應建立完整追蹤及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個案未因跨機關資訊落差而脫離持續監督。現行制度下，尚難確認附命戒癮治療個案是否均依規定接受持續採驗，亦無法有效掌握未到驗、中斷治療、反覆陽性或失聯等高風險個案之整體樣態，恐形成跨機關管理落差及監測黑數，不利毒品防制及公共安全維護。為確實掌握毒品人數管理，爰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整合警方應驗、到驗人數、附命戒癮治療人數及醫療端去識別化採驗統計，釐清整體採驗數下降原因，並提出避免未到驗、中斷治療及高風險個案成為監測黑數之具體機制，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林建榮

169



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釋字第 601 號已清楚界定專業加給之適用範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因並任大法官而具憲法上法官身分，處理解釋案件屬審判功能之一環，得請領司法專業加給；至司法院秘書長等純屬司法行政職務，並無當然請領權，應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之「相當職位」與加給表要件個案審認。該解釋並重申，審判職務之待遇調整須有法律明文，且基於實質平等，不得使實際辦案者在待遇上不利於未辦案者。判準核心在於是否實質行使審判（含憲法審判）之專業功能，而非單憑機關屬性或職稱推定。

就實務運作觀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僅對轉任司法行政者保障年資與待遇銜接，未賦予行政職務一律請領之權利；對停止辦案者之給與屬特殊身分保障，勿得擴張。行政訴訟實務明確要求「職務內容實質對應」與「不符要件得撤銷並追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483 號、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30 號肯認得依加給表審核並對不符者撤銷追繳；98 年度訴字第 424 號指出加給表之訂定與適用須符合法律保留與資訊公開；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491 號亦重申審查應回歸法定要件與職務實質，既往給付不生當然既得利益。

此制度目的在於以專業加給補償審判與檢察等核心專業工作之高度專業性與風險，屬本俸之外之功能性給與；其適用範圍受加給表與授權命令嚴格拘束，不得僅憑身分類推。若擴及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者，將形成目的外使用，侵蝕待遇體系功能定位，並破壞權責相當與實質平等。故應嚴守「加給表要件＋職務實質對應」兩道門檻。

爰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度起，未從事審判或訴訟實務之司法官，除非能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39 條框架下證成其專業強度、風險承擔與責任密度與審判同等，並經公開、可檢驗之標準審認，否則不得領取專業加給，以維持財政紀律、審判與行政分工之一致性，並確保司法給與制度之公信與公平。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70

1-1

10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案由：

近年犯罪年輕化問題嚴重，以毒品濫用為例，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持續增加，除第三級毒品外，第二級毒品由 113 年教 112 年大幅成長 59%，吸毒案件普遍落在 13 至 18 歲青少年中；另依法務部及警政署統計，少年刑案嫌犯人數暴增，在少年嫌犯中，涉及詐欺案件的比例最高。同時，矯正機關收容人逐年增加，依據矯正署統計資料，新入監高齡受刑人由 104 年 670 人，逐年遞增至 113 年 1,527 人，113 年在監高齡受刑人為 2,536 人，佔 113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2,825 人之 4.8%，以上趨勢呈現受刑人年齡兩極化之趨勢持續發生，司法單位應即時因應相關變化。

犯罪之預防除提前防治外，後續處遇讓受刑人賦歸社會，降低犯罪因素亦為重要目標，但受刑人及更生人因年齡狀況不同，所需之處遇方式也需不同工具並考量實際需要，法務部應盤點處遇方案並精進相關組織之人事制度及人力技能需求等面向，以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及更生人處遇方案通盤檢視不同年齡之需求，滾動檢討專業服務品質及工具成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敏



171

1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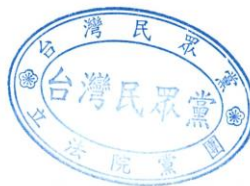
案由：

近年公務人力短缺之問題嚴重，包含司法人員亦有重新檢討人力需求及工作職務分配之訴求，而社會之犯罪案件亦呈現態樣複雜及處理難度上升之情形，顯見對於司法案件之處遇需要更多專業及專職人力投入，過去如 112 年 1 月 7 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正通過時，立法院也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內須提出成效報告，逐年檢討新法實施成效，即為滾動式檢討司法處遇回應社會訴求之例子。

然過去法務部捐助之各項協會，經常為外界批評有人力不足、人員未有合理薪資待遇等問題，進而導致服務品質停滯不前，不符合社會對於司法案件處遇之期待。法務部應持續檢視並精進相關組織之人事制度及人力技能需求等面向，以符合捐助之目標及宗旨。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法務部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更生保護會等捐助組織通盤檢視組織設計，滾動檢討專業服務品質成效，盤點人力需求及聘僱方式，重新檢視招聘專業技能之要求並視需要提升人員合理待遇及發展機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72

11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

第 12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315,08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5 年度預算編列「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315,08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司法官培訓是否符合現代司法需求

現今犯罪型態已從傳統刑案，擴展至網路詐欺、洗錢、科技犯罪、跨境犯罪及人工智慧相關案件。請問法務部目前司法官訓練課程，是否已全面納入數位鑑識、金融犯罪、科技偵查與國際司法合作等內容？

二、理論與實務落差問題

外界普遍認為部分司法官雖具備法律專業，但實務歷練與社會理解仍有不足。是否增加基層檢察、社福、勞工及地方行政等跨領域實習，以提升對社會現場的理解？

三、司法倫理與人民觀感

司法不只是法律適用，更涉及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感受。請問司法官訓練過程中，如何強化司法倫理、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被害人保護等教育？對於社會高度關注案件，是否有加強媒體應對與公共溝通能力訓練？

四、心理壓力與職場支持

司法官長期承受高壓工作環境，容易產生情緒壓力與職業倦怠。法務部目前是否建立心理輔導、壓力管理與職涯支持機制？如何避免年輕司法官因工作壓力過大而影響判斷品質？~~司法人員訓練-司法官訓練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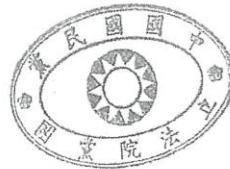
爰此，提案凍結「~~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500 萬元，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就上開事項 及 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陳正祥



173 

文字修正 修正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廉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

第12款第4項第2目

預算數：39,482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萬元

案由：法務部廉政署115年度預算編列「~~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39,482千元，提案凍結300萬元。俟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重大貪瀆案件偵辦效率與透明度

近年各界對重大採購、公共工程、地方補助及綠能開發等案件高度關注，人民期待政府能有效打擊貪腐。對於社會高度關注案件，廉政署如何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與社會知情權？

二、科技偵查與金流追查能力

現代貪瀆犯罪已逐漸轉向數位化與隱匿化，包括人頭帳戶、境外金流與虛擬資產等手法。對於跨境洗錢與境外資金流向，有何國際合作機制？

三、公務體系廉政風險管理

廉政工作不應只停留在案件查辦，更應重視事前預防。目前針對高風險機關，如工程採購、土地開發、能源政策及補助計畫等，是否建立風險預警與內控輔導機制？

四、吹哨者保護制度

許多貪瀆案件仰賴內部檢舉揭發，但吹哨者常面臨職場壓力與報復風險。請問廉政署目前對吹哨者保護機制是否完善？

爰此，提案凍結「~~廉政業務-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300萬元，待法務部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廉政業務」30萬元，

提案人：

黃

林 坤 祥



174

黃



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廉政署

預算書頁次：32-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4 項 2 目 節 辦理貪污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科目 (計畫) 名稱：廉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億 1,348 萬 2 千 1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廉政署預算案於「廉政業務」項下「科技鑑識工作」項

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348 萬 2 千元。其中購置辦案蒐證用無人機設備等經費 100 萬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廉政署運用無人機進行辦案蒐證，應注意妥善率及訓練之問題，確保無人機妥適維護及儲存，並持續強化無人機訓練及應用，避免經費之浪費。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待廉政署就無人機之妥善維護及人員訓練、未來擴大業務使用之可能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75

105

審查會保留提案-矯5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19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特別費 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

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217 千元，係按署長每月 18,1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21 萬 7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5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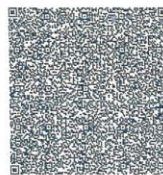
翁曉玲

連署人：

林偉詩

林沛祥

176



35

文字修正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訓練業務」

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39,64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訓練業務」39,64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矯正訓練是否符合社會與產業需求

目前收容人職業訓練內容，是否能真正與市場需求接軌，是社會高度關注的問題。是否依據產業缺工需求，增加數位技能、長照服務、機械技術、餐飲及綠能相關訓練？此外，課程證照取得率與實際就業媒合成果為何？

二、降低再犯率之具體成效

矯正教育最終目標，是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對於毒品、更生及少年收容人，是否有不同的個別化訓練與輔導方案？

三、心理輔導與品格教育

單靠技能訓練，未必能真正改善偏差行為。請問矯正署目前在心理諮商、情緒管理、家庭關係修復及品格教育方面，投入多少資源？

四、矯正機關超收與訓練品質問題

部分矯正機關長期存在超收問題，恐影響教化與訓練品質。超收是否影響職訓課程、教室空間與個別輔導量能？

爰此，提案凍結「~~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訓練業務」300 萬元，待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併入委員會決議凍結「矯正業務」5,062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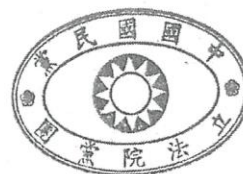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

林坤祥

黃

177



22

文字修正

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第 12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254,6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00 萬元案由：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1,254,662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矯正機關醫療量能是否足以因應高齡化與慢性病收容人需求。

目前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中，高齡、慢性病、精神疾病及藥酒癮患者比例逐年增加，但部分矯正機關仍存在醫護人力不足、夜間醫療支援有限、外醫戒護壓力沉重等問題。尤其偏遠地區矯正機關，醫師巡診頻率不足，導致收容人就醫等待時間過長。

二、心理健康與自傷防治機制是否完善。

近年收容人心理壓力、自傷及情緒失控事件備受社會關注，矯正機關不只是管理場所，更應具備輔導與復歸功能。然而基層反映，心理師與社工配置仍明顯不足，第一線管理人員負擔沉重。

三、矯正訓練是否真正提升復歸社會能力。

矯正教育與技能訓練，攸關收容人未來能否順利重返社會。但目前部分技訓課程與產業需求脫節，訓後就業媒合率仍有提升空間。

四、第一線戒護與訓練人員權益亦應受到重視。

矯正機關 24 小時高壓勤務，基層同仁長期面臨超勤、心理壓力與人力吃緊問題。尤其面對精神疾病與暴力高風險個案時，更需要專業訓練與安全保障。爰此，提案凍結「~~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1000 萬元，待法務部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仁

林沛祥

178

黃仁



併入委員會決議
凍結矯正
業務
5,062 萬元

2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 萬千元 ☒凍結數：5,100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905 萬
5 千 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矯政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5 億 0,905 萬 5 千元。

依監察院 115 年司正 0001 號糾正案指出，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缺乏明確標準，作業程序需更細化供矯正人員遵循。另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一般情形下班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60 小時，而依照矯正署提供之資料卻顯示，115 年 1 至 5 月多個矯正機關加班時數超過 60 小時，究其原因係戒護外醫及戒護住院勤務增加，顯見矯正署未能重視受刑人健康權益及矯正署人力配置及工作勤務量。矯正署應就戒護外醫機制予以細分，並就人力缺額及工作職務予以合理調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5,100 萬元，待矯正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環圖



179

1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凍結數：184 萬 8 千元

分之____(或_%)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5 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

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560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預算案於「矯政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7 億 4,560 萬 7 千元。其中雲林監獄購置無人機設備等經費 184 萬 8 千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矯正署對外稱本次編列預算購置之無人機主要運用範圍是監獄外圍的大巡邏；其次，去年九月時花蓮監獄發生無人機空投烈酒、檳榔等違禁品事件，監所如自備無人機也可發揮反偵蒐功能。然依據「矯正機關無人機侵入事件防制及處置參考指引」，無人機之阻隔、干擾及監控，應有明確之無人機侵入事件之防制策略事項及因應、通報及調查處置程序之內部規範，並將相關事項列入教育宣導及定期應變演練項目，以維護機關安全及秩序。換言之，矯正署應就相關之策略予以規畫，並就不同防範措施建立對應之設備及人員訓練方案，而非僅編列預算購置無人機，為避免經費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 184 萬 8 千元，待矯正署就本次雲林監獄之試驗計劃提出無人機防制規劃策略及驗證項目、後續之人員訓練演練目標等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婷

180



102

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稿 6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37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2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4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8,711~~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 89,990 千元，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

說明欄預算數：~~8,711~~ 萬元計畫減減數

案由：

115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本年度編列運輸設備費 87,110 千元，擬汰購 42 輛小客車，2 輛機車。經查，公務車輛明細表，擬汰購之小客車係 104 年後購置者計有 6 輛，分別為矯正署首長用車(106.08 購置)、臺南監獄(104.10 購)、敦品中學(106.07 購)、勵志中學(107.06 購)、東成監獄(106.04 購)及臺南第二監獄(104.12 購)，為樽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其中台南與台南第二監獄改汰購油電車。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業務」

第 12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25,97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業務」25,973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積極尋求如說明所列問題之解決

說明：

第一，行政執行案件量持續攀升，基層人力是否足以負荷。

近年欠稅、交通罰鍰、健保費、勞保費及各類行政裁罰案件大量移送執行，行政執行機關案件數逐年增加，第一線執行人員工作壓力沉重。部分分署甚至出現一位承辦人同時負責大量案件情況，影響執行效率與民眾權益。

第二，執执行程序如何兼顧公權力與人民基本生存權。

行政執行目的在落實公法債權，但對弱勢民眾而言，若欠費或欠罰原因涉及失業、疾病或家庭變故，過度強制執行恐衍生民怨。尤其部分民眾反映帳戶遭全面扣押後，生活陷入困境。

第三，對惡意欠繳與重大欠稅案件，執行力道是否足夠。

社會普遍支持對惡意脫產、長期欠稅或重大裁罰拒不繳納者加強執行，但民眾也質疑，是否存在「對小民追得快、對大戶追不到」的情形。

爰此，提案凍結「執行業務」300 萬元，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積極尋求上開問題之解決

提案人：

黃

林



黃

182



2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B 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

第 12 款第 6 項第 3 目

預算數：439,5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
439,50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
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積極尋求相關問題之解決

說明：

第一，行政執行案件暴增，執行效能與人力是否失衡。

近年交通違規罰鍰、欠稅、健保費、勞保費及各類行政裁罰案件持續增加，行政執行機關承受龐大案件壓力。基層執行人員除需處理大量文書與查封程序，也須面對民眾陳情與現場執行風險。請問是否規劃增加員額與優化案件分流機制？

第二，針對弱勢民眾案件，是否兼顧比例原則與基本生存保障。

許多欠費案件金額不高，但對經濟困難家庭而言卻是沉重負擔。若直接扣押薪資、存款或查封財產，恐影響其基本生活與家庭照顧。尤其高齡者、單親家庭及失業者，更需要制度彈性。對於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是否有更具彈性的執行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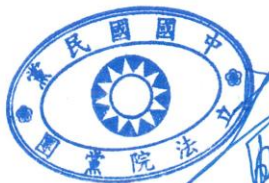
第三，重大欠稅與惡意脫產案件，是否真正落實公平執法。

社會普遍關注部分重大欠稅者長期脫產、移轉財產或利用人頭規避執行，造成國家公權力威信受損。民眾也質疑，是否出現「小案執行快速、大案久拖未決」情況。是否強化與金融機構、地政、監理及稅務資料即時介接？

爰此，提案凍結「執行案件處理-辦理執行業務」500 萬元，待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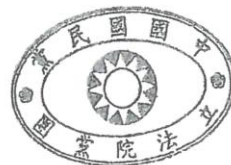
積極尋求相關問題之解決

提案人：



林錫山

183



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47 萬 6 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特別費」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

檢察總長任期至 115 年 5 月 7 日屆滿，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規定，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然針對代理檢察總長之任命及任期，並未無其他獨立機關之代理首長有明確之法律依據及規範，如總統未進行提名程序，則有無限期代理之問題，有違背憲法同意權行使之疑慮。為維護憲政體系之完整及預算編列正當性，避免代理檢察總長之制度遭到濫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47 萬 6 千元，待新任檢察總長就任後，並針對代理檢察總長之法制改進後，再行編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建志



184

109

審查會保留提案-最高檢 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23 萬 8 千元

☒凍結：13 萬 8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7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

說明欄預算數：47 萬 6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476 千元，係按首長每月 39,700 元計列。編列預算 47 萬 6 千元。

依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恐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需量入為出、撙節公帑，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顯已加重國家財政負擔；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具體呼應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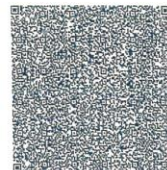
因此，特別費屬非必要的民生支出，理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予以撙節。又檢察總長於 115 年 5 月 7 日任期屆滿出缺，新任總長未就任前，是項部分預算應暫予凍結。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 萬 8 千元，並凍結 13 萬 8 千元，俟新任總長到任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林錫山 林錫祥

185



4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 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6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4,0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第12款8項2目節01辦理刑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8,065
萬 3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臺灣
115 年度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8 億 8,065 萬 3 千元。

近年毒品濫用情形惡化，以青少年族群最為嚴重，依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通報人數持續增加，除第三級毒品外，第二級毒品 113 年較 112 年大幅成長 59%，顯示毒品防制成效有限。另外依托咪酯類等新興毒品持續盛行，常被添加於電子菸中施用，已造成大量社會案件及交通事故問題，近期更有不肖進口化學原料業者，透過進口大量依托咪酯酸，再透過提煉之方式製造毒品，形成管制漏洞。有鑑於新興毒品經常以更改化學結構等方式，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相關單位應整合緝毒系統力量，向上溯源毒品源頭。並依據新興毒品發展情勢，進行毒品列管及查緝訴追。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4,000 萬元，待高等檢察署就如何藉由緝毒系統及區域聯防強化新興毒品查緝，加強毒品源頭控管等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靖祥



186

10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8,170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2款14項3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3 目「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編列預算 5 億 8,170 萬 1 千元。

法務部規劃於臺北市中華路林蔭大道旁、緊鄰捷運西門站之原國軍歷史文物館、國軍藝文中心舊址，興建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辦公之「檢察大樓」。惟查該地段為國際觀光客必經之西門町核心商圈，過去國防部曾於106年承諾未來會規劃為結合商業與便民之「藝文特區」，如今政策突變為設置檢察園區，完全背離政府對人民之承諾。未來該處若頻繁出入囚車，或遇重大案件、陳情抗議時，其所部署之拒馬阻隔與交通封鎖，勢必嚴重外溢至西門徒步區與中華路主幹道，對附近商家營運、上下班居民及上下學孩童之安全與生活品質造成巨大衝擊。

令人無法接受的是，法務部在面對地方強烈質疑時，竟藐視民意，甚至在回函臺北市府時聲稱「本案不影響其座落位置附近之人車通行及居民日常生活…有效帶動周邊餐飲零售需求、增進土地價值」。法務部甚至將「里長出席過會議」認定為「地方已同意」。此等避重就輕、背離現實之說法完全無法說服大眾，目前已引發中正、萬華區超過 60 位里長聯合反對，以及上百位在地居民聯名抗議。法務部身為國家法治機關，卻以誤導、不透明之手段推動建設，顯有嚴重違失。

法務部應傾聽民意，立即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應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

爰減列該項預算5億8,170萬1千元，請法務部傾聽民意，暫緩本案推動，充分公開資訊以釐清地方重大疑慮，並於三個月內重新評估替代方案，整體通盤盤點檢察司法機關所需的廳舍與合適用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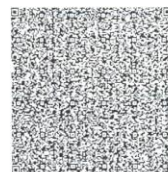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昭安 陳瑞新

187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1

修正

11507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2-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編列 581,701 千元(P26)，列有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土地價款等經費，然擴遷建計畫攸關司法服務品質、公共建設發展及地方環境變遷，為兼顧公共利益與地方發展，應主動與地方居民、商圈組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溝通，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及意見蒐集等方式，廣納各界建言，並就交通動線、施工影響、商業活動及環境改善等議題妥善研議配套措施，以降低辦公廳舍對地方生活及商圈營運之衝擊，為有效凝聚共識，促進司法建設與地方發展共榮，在未獲得地方民眾及商圈組織合意前，提案凍結上述「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新增1億元}7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18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179 萬 2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12 款 3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局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調查局」編列 298 萬 6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調查局 115 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29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 119 萬 4 千元增加 179 萬 2 千元，經查，「114 年國安廣告式影片」製拍及宣傳行銷。預期效益高達觸及 2432 萬人次，實際上來看，執行內容包括電視牆託播、廣告式影片海報製作、公車廣告等都是傳統行銷內容，如何能達到該觸及人數？從網路來看相關影片 youtube 觀看數也僅 1.3 萬，確實有相當落差。

~~爰減列該項預算 179 萬 2 千元~~

請調查局持續且創新推動
國家安全與犯罪防制意識
宣導業務，並訂定合理客觀的 KPI 評估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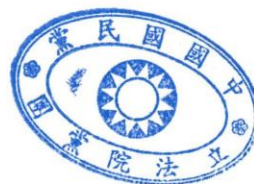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河濱

連署人：

王世平

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
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189



4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凍結數：1,500 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01 科技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

鑑識工作

及通訊監察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00

萬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科技鑑識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 億 1,700 萬元。其中包含購置無人機等設備經費 3,100 萬元及建置科技蒐證資安防護暨資料保存系統、智慧平臺管理系統等設備經費 8,600 萬元。

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科技偵查作為確有其必要，然過去調查局無人機配發外勤辦案單位，卻有妥善率不佳常被基層詬病之問題，如 110 年調查局南機站因案件偵查需要，出動無人機空拍蒐證，無人機卻失去動力墜落，經搜尋後無法找回之情事。另本次採購為汰除已逾使用年限、未通過無人機資安檢測之無人機，更應確保妥適維護及儲存，避免經費之浪費。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待調查局就無人機之妥善及維護如何精進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萍



190

/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3,7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4 目 3 節 其他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 其他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983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
編列預算 3 億 6,983 萬元。

近年依托咪酯類之新興毒品盛行，常被添加於電子菸中施用，造成社會案件及交通事故問題，近期更有不肖進口化學原料業者，透過進口大量依托咪酯酸，再透過提煉之方式製造毒品，形成管制漏洞。有鑑於新興毒品經常以更改化學結構等方式，規避檢驗及法律追訴，相關單位應加強查緝量能，強化檢驗及資訊收集，並追溯毒品源頭相關化學原料之進口及流出狀況，落實有效防制及查緝手段。基於以上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 3,700 萬元，待調查局就加強源頭管理，強化新興毒品查緝及防制必要機制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91

100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 項經黨團確認之提案

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這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25
54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548 萬 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務部單位預算編列 2,966,278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2,813,774 千元，增加 152,504 千元（約 1 億 5 千萬元），成長幅度 5.42%。且 114 年，法務部單位決算賸餘數為 101,896 千元（約 1 億元），合共敘明！ 8.61%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23,460 千元相比，已增列 794 千元，成長幅度 3.2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25,164	10,122	40.23%	1,504	
113	24,686	11,553	46.80%	1,313	
114	23,460 24,694	11,038	44.70%	1,212 1,366	
115	25,488	44.62%	47.05%	1,242	

經查法務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資料如上表，「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三年執行率最高不到 5 成，三年平均執行率為 43.91%，近三年未執行數在 1,313 萬到 1,504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8.64%

惟法務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5,48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相比，已增列 794 千元，成長幅度 3.22%。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最高僅 46.8%，最高執行數約 1,155 萬。為恪守財政紀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 成計算）且不得流用勾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47.05%

提案人：翁曉玲

凍結 5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連署人：

預算覈實編列



修正文字

審查會保留提案一法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9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906 萬 1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第 00 款 預算 11,72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報章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6,93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172 萬元計畫減減款
 11,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 8,76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辦理法制及兩公約人權業務經費 11,720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每四年定期辦理兩公約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等經費 8,766 千元。編列預算 1,172 萬元。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該法自民國 98 年 12 月施行迄今早已逾法定檢討期限。且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有關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等事項；以及撰提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國家報告之評估意見，悉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法務部編列此等預算，顯有違法浮濫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906 萬 1 千元。

50萬元，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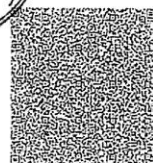
連署人：

許亨顯
林清時

翁曉玲



157



31

1-1

jg3YiuC9-Uy7BwDFK-PLY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5%

(22)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929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法務部單位預算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 929 萬 8 千元，係由檢察司辦理，預期成果包括：由 AI 自動產製案件量大、重複性高之刑事案件結案書類；於大型詐欺集團案件、吸金案件，自動生成較複雜之被害人紀錄附表；並訓練 AI 系統對進階型複雜案件分析偵查筆錄後，提供偵查方向、補強證據及輔助決策建議。

查本計畫並非首次編列。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已辦理 3 年期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建置，113 年起續行，114 年度亦曾因執行成效不明遭立法院凍結預算。法務部於 114 年度送交立法院之解凍報告雖稱，試辦機關已自桃園地檢署、臺中地檢署擴大至臺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並於 113 年 9 月至 12 月底產製詐欺附表、酒駕結案書類共 3,438 件，驗收件數及正確率均提升，另研擬「生成車手取款附表」、「生成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及「統計資料擷取」等項目。

惟截至目前為止，外界仍難清楚掌握：各試辦地檢署實際使用頻率、實際採用率、撤回率、修正率、檢察官滿意度、實際節省工時、書類品質提升幅度，以及 AI 是否已從單純類型化酒駕、詐欺附表製作，進一步擴張至較複雜案件之證據分析與偵查建議。

再者，115 年度本計畫除編列業務費 210 萬元辦理 AI 引擎人工智慧業務模組訓練與優化、導入數位資料整合、AI 技術、專案管理及維護外，另編列設備及投資 719 萬 8 千元，包括：

167 1/3

88 1/3

1、增加「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功能與現有系統功能整合，並持續擴充數位儲存等設備 276 萬 8 千元；

2、檢察官 AI 助理系統優化及訓練改善，並提升 AI 針對司法專業語料之 NLP 分析能力，自動產製複雜案件結案書類等功能開發費用 443 萬元。

惟本案涉及 AI 生成檢察書類、卷證分析、偵查建議與司法專業語料訓練，已不再只是單純行政流程自動化，而牽涉檢察官辦案判斷、書類品質、責任歸屬與程序正義。

若法務部未提出具體統計數據與績效指標，立法院即難以判斷該項經費是否確實用在刀口上，亦無從檢驗其是否真正減輕基層檢察官負擔，抑或只是持續擴充一套成果尚未充分證明之 AI 系統。

爰此，凍結法務部 115 年度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預算 ^{5%}20%，俟法務部於 ³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書面}專業報告，具體說明「~~試辦情形、使用成效、書類製作協助之實際成果與責任界線~~」，包括應具體說明事項：預算、稽核、機房核心、未來規劃

~~1、最近 2 年各試辦地檢署之使用統計~~

包括桃園、臺中、臺北、新北等試辦機關之使用次數、案件類型、AI 產製件數、實際採用件數、修正後採用件數、未採用件數及原因。

~~2、具體協助書類製作之範圍與成果~~

請逐項說明目前已可產製或協助之書類，包括酒駕結案書類、詐欺附表、車手取款附表、定應執行刑一覽表、吸金案件被害人紀錄附表等，其各別使用量、正確率及人工修正率為何。

~~3、節省工時與減輕負擔之量化證據~~

請提出各類案件導入 AI 前後，平均製作時間、閱卷時間、附表整理時間、檢察官及書記官實際節省工時之比較數據。

~~4、滿意度與品質評估~~

請提出試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使用滿意度調查結果，以及 AI 生成書類正確率、退件率、修正率與錯誤類型統計。

167 ²/₃

88 ²/₃

~~5、AI 參與書類製作與偵查建議之責任界線~~

請具體說明：哪些部分僅屬機械性、重複性輔助；哪些部分已涉及卷證分析、證據建議、偵查方向建議；最終責任歸屬、人工覆核機制及錯誤責任追究如何設計。

6、115 年度新增功能之必要性與效益

就 115 年度新增編列之「AI 人工智慧辨識模組」、「司法專業語料 NLP 分析能力」、「複雜案件結案書類自動產製」等，提出功能說明、與舊系統差異、預期效益及評估指標。

7、試辦擴大與正式推動時程

目前是否仍屬試辦階段，何時要擴大到其他地檢署；如擴大全國使用，需再投入多少預算與維護成本，請一併說明。

~~以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宗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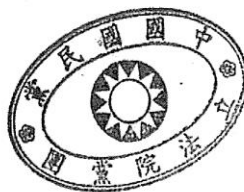
連署人：

以上應具體說明事項如附件所示。
並應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
始得動支。

(附 115)

(附 30)

立法委員 吳宗憲



167³/₃

88³/₃

附件：法務部提案 28「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應具體說明事項

法務部應於 3 個月內，就下列四大面向【預算、稽核、檢察核心、未來規劃】，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一、預算面-預算投入、既有試辦成效及成本效益	
法務部說明，111 年至 113 年間建置毒品、酒駕等填空式 AI 書類及系統介接，投入約 400 萬元，嗣於 114 年 10 月暫停運作。填空式系統功能相對單純、經費規模亦有限，尚且未能形成穩定使用及可驗證成效；本次生成式 AI 涉及大型語言模型、算力設備、資料治理、資安及長期維運，技術更複雜、成本亦可能更高。法務部應先說明既有試辦成敗，以及本次計畫如何汲取經驗，不能「小餅沒吃到，又要畫大餅」。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毒品、酒駕等填空式 AI 書類各項功能之開發、介接、設備、維運及人力成本，並按年度及功能分項列示，不得僅以約 400 萬元之總數概括說明。
2	各項功能之試辦地檢署、上線日期、暫緩或停止日期、可使用人數、實際使用人數、案件數及使用期間。
3	法務部過去曾稱系統正確率已持續提升，惟第一線仍認為不好使用並暫緩運作，其原因究竟是算力不足、等待時間過長、辨識錯誤、功能不符需求，或作業流程不合實務？
4	法務部何時知悉第一線使用意願偏低？調查方式為何？如何選取受調查之使用者？調查結果及改善紀錄為何？
5	既有硬體、資料介接、OCR、模型、程式及系統架構，哪些可延用於本次計畫；哪些已無法使用？
6	本次生成式 AI 計畫未來四年所需之算力設備、模型訓練、軟體授權、資安、維運及人力總成本為何？請列出各年度預估經費、固定維運負擔，重點是，每份實際採用書類之預估成本。
7	規劃中之生成式書類，各階段應達成何種使用率、採用率、錯誤率、人工修改率及節省工時，始得繼續投入；未達何種標準即應停止、縮減或重新設計？
8	鑒於填空式書類的計畫嘎然停擺，此生成式書類之計畫如何規劃未達何種標準即應停止、縮減或重新設計？

二、稽核面-AI 治理、稽核及人民權益保障

法務部 115 年 7 月 30 日補充說明，主要援引《人工智慧基本法》之人本、人權保障、透明、安全及問責原則，並表示將成立治理諮詢機制及研擬「AI 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惟法務部於說明時表示，相關草案預計至 115 年 10 月 15 日始完成，顯示目前仍欠缺正式的稽核程序、錯誤停用、案件回溯及責任分工規範。相關治理制度應先於擴大試辦完成，不能先讓系統上路，再於發生爭議後補作規範。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請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完成「AI 應用內控管理要點草案」後，提出草案全文、制定進度、預定施行日期及與本計畫之適用關係。
2	每份 AI 協助產製之書類，是否完整保存使用人員、操作時間、檢察官原始輸入、提示指令、AI 讀取資料及引用來源、模型名稱與版本、AI 生成初稿、人工修改差異及最終核定書類？
3	前述紀錄之保存年限、查閱權限、調閱程序及刪除條件為何？是否足以追查 AI 錯誤內容之來源及影響範圍？
4	日常抽查及定期稽核由何單位負責？該單位是否獨立於系統開發、採購、維運及實際使用單位？
5	稽核之抽查比例、頻率及抽樣方法為何？是否按不同罪名、地檢署、使用者及案件風險進行分層抽查？
6	如何檢驗 AI 虛構事實、錯引卷證、誤引法條或裁判、漏列有利證據、自動化偏誤及不同案件理由過度一致等風險？
7	發現單一錯誤或系統性偏誤時，何種情形應立即停用功能？由誰決定停用？多久內完成通報、調查及修正？
8	如何回溯其他可能受到同一模型、版本或錯誤規則影響的案件？是否要求承辦檢察官重新進行人工檢視？
9	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系統管理單位、法務部、開發廠商及維運廠商之責任如何區分？將系統設計、模型偏誤或管理失靈之責任，全數歸由最終簽名之檢察官承擔，是否妥適。
10	本於 AI 治理之公開、透明原則。「AI 資料治理及倫理諮詢會」之成員、外部專家比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各為何？是否有權要求暫停特定功能或停止擴大試辦，而非僅提供諮詢意見？
11	卷證資料、提示指令及生成內容存放於何處？是否使用外部雲端、境外算力或第三方模型？廠商、維運人員及模型供應者是否得接觸原始案件資料？

12	案件資料是否用於模型訓練、微調或後續功能開發？如有，其法源、去識別化、權限控管及當事人權益保障為何？
13	如何規劃讓案件當事人知悉其不起訴處分書曾使用 AI 協助？如對 AI 引用資料或生成內容有疑義，能否要求人工複核；於再議、聲請法院准許提起自訴或其他救濟程序中，如何查明 AI 之操作及引用歷程？

三、檢察核心面-生成式 AI 與檢察核心判斷之界線

生成式 AI 不同於傳統填空式系統，並非僅將姓名、時間或地點填入固定欄位，而會依據使用者指令、模型設定及所讀取資料，組織並生成完整文字，可能涉及資料摘要、內容選擇、證據排序及論述架構。法務部強調由檢察官下指令、覆核並簽名負責，只能說明最終責任歸屬，尚未回答 AI 是否實質參與不起訴理由的形成，以及生成內容是否反過來影響檢察官獨立判斷。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法務部所稱檢察官須「先完整輸入處分理由」，究竟是已完成完整理由文字，或僅須輸入處分結論、勾選不起訴事由及填寫若干關鍵字？
2	所謂完整輸入是否至少應包括主要爭點、採認及不採認之核心證據、證據評價、法律適用及具體不起訴理由？
3	系統是否設有強制門檻，檢察官未先自行輸入認定事實、核心理由、適用法條及處分結論，即無法啟動 AI 生成？
4	系統能否保存 AI 啟動前之原始文字及時間戳記，以證明確實是「檢察官先判斷、AI 後生成」，而非檢察官先閱讀 AI 提供的理由框架後再形成判斷？
5	AI 得讀取全部電子卷證，或僅能讀取檢察官明確指定之資料？由誰決定其資料範圍？
6	AI 能否自行摘要、選擇、排序、省略或判斷哪些卷證與不起訴理由相關？
7	AI 能否增加檢察官原先未輸入之事實認定、證據推論、證人可信性評價、法條、裁判或法律理由？
8	規劃中之第一階段試辦之罪名、處分種類、案件類型、地檢署、參與人員及案件數為何？是否包含公然侮辱、加重誹謗及車手、人頭帳戶等詐欺案件？
9	試辦案件中，即使同屬刑法第 309 條，若涉及證人可信性、言論自由界線、公共議題評論、網路匿名帳號或行為人認定，是否仍得使用？

10	哪些案件應明確排除，例如涉及主觀犯意、證人可信性、基本權衡量、性侵害、家庭暴力、兒少、重大傷亡、貪瀆或重大公共利益之案件？
11	由承辦檢察官、主任檢察官、系統管理者或其他人員如何判定個案是否符合試辦或書類製作系統條件？是否設有書面准入標準及覆核機制？
12	承辦檢察官是否得自由選擇不使用 AI？是否會因未使用、修改幅度過高或否定 AI 初稿而受到內部績效或行政管理上的不利影響？
13	法務部如何防止 AI 生成初稿產生錨定效果、自動化偏誤、理由框架化，以及檢察官因案件負擔而傾向直接沿用 AI 內容？

四、未來規劃面-第一線減負功能及未來推動規劃

法務部表示，年底建置算力系統後，未來技術及算力將有所提升，地檢署端原有算力不足問題亦可望改善。若如此，法務部更應說明：為何不優先將改善後的技術用於毒品、酒駕等案件量大、事實結構重複且不必介入核心法律判斷的書類，以及第一線最耗費時間的庶務性行政工作？AI 預算之優先順序，應先解決實際需求明確、風險較低的工作，再審慎試辦生成式不起訴理由。

項次	具體應說明事項
1	毒品戒癮緩起訴案件之客觀資料彙整、醫療與處遇資料整理、輔助戒癮治療評估表及固定格式書類之續推規劃為何？
2	內勤酒駕（或竊盜等）速偵案件之固定事實欄位、檢驗數值、進行單、通知及制式文書之續推規劃為何？
3	定應執行刑案件之裁判資料、刑期、前案及執行資料整理之續推規劃為何？
4	進行單、發函、公務電話紀錄、勘驗逐字稿、卷證分類、附表、證據清單及其他庶務性行政文書之續推規劃為何？
5	各項功能之使用者需求調查、優先順序、試辦地檢署、上線時程、目標使用人數及預計案件量為何？
6	算力改善後，毒品、酒駕等既有填充式功能是否重新啟動；如不重新啟動，理由為何？
7	既有填充式系統所累積的資料、規則及介接成果，如何轉化為新的低風險輔助功能，而非直接放棄？

8	各項功能應分別提出實際採用率、人工修改率、節省工時、使用者滿意度及棄用原因等量化目標。
9	如何確保預算及算力不會過度集中於生成不起訴理由，而排擠第一線庶務減負及大量反覆性業務？
10	是否於試辦前正式徵詢中華民國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請提出意見內容及逐項採納情形。
11	生成式 AI 功能於內控管理要點、稽核制度及案件准入標準完成前，是否不擴大罪名、案件類型及試辦機關？
12	未來如欲增加適用罪名、擴大地檢署或全面推行，是否須先提出試辦成效、風險稽核及成本效益報告，並向立法院說明？

爰凍結本項預算 5%，待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先向提案委員口頭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相關 AI 治理、內控及稽核規範完成前，不得逕行擴大生成式 AI 檢察書類之適用罪名、案件類型及試辦範圍。

立法委員 吳 宗 憲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五冊、後接第七冊) (頁次：1 - 23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七冊）
本期期數	546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